

# 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新产品注册审批风险

我国对体外诊断产品采取注册证管理模式。体外诊断产品从研发、注册到生产和销售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行业内企业的产品如果不能通过一系列的测试审批，将对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的影响。体外诊断新产品投入生产之前必须获得生产许可证，要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还要经过标准备案、产品注册检验、临床研究、申报、受理、专家评审会、取得产品注册证等主要环节。如果不能通过审核或审核时间较长，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了公司在体外诊断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出于保护核心技术的考虑和体外诊断产品的特殊性，公司只对部分关键制备技术申请了专利。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很好地保护了核心技术，尚未发生因技术泄密所导致的经营风险。但若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本公司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内新兴的生物医药行业，生物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为推进生物医药行业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的内部竞争。在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生物医药市场将会保持持续增长势头。但是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未来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四、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分别为 -5,861,886.62 元、-9,927,632.44 元、-4,173,547.45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1,260,179.71 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因为：公司处于研发

投入或市场推广期，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为保持公司竞争力，适应诊断试剂行业发展，对新产品、新技术持续进行投入。公司 2011 年 7 月设立，开展了对个体化用药基因诊断试剂和循环肿瘤细胞（CTC）诊断设备的开发，致力于研发出高附加值的各类基因诊断试剂和 CTC 诊断设备。因基因诊断类产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需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审批且期间需经过产品注册检验、临床试验、注册申报、质量体系考核、注册评审等多个环节，时间周期较长，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共取得 6 个 III 类分子检测试剂盒的注册证及一个 II 类医疗设备注册证，逐步投产实现销售，目前已研发完成的 8 个试剂盒还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及注册审评阶段。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部分新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批量销售，公司在研发投入、销售推广、人工费用、厂房建设等方面的快速增长抵消了销售增长带来的利润，而部分已研发完成试剂盒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未产生收益，造成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 五、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累计为负数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9,571.85 元、1,005,763.16 元和 -33,289,936.68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4,503,745.37 元。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处于发展阶段，目前处于业务规模较小阶段，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使研发技术水平具有竞争优势，公司在研发支出方面的投入较大；第二，由于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所支付的员工工资、各项其他费用也随之增长；第三，随着公司投产产品及产品销售量的大幅增加，公司采购原材料大幅增长，造成经营性现金流出大幅增长。

#### 六、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损益影响较大

公司 2013 年度确认的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1,138,491.88 元，2014 年度确认的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2,041,310.57 元，2015 年 1-10 月确认的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6,543,127.45 元。假设报告期内开发支出均费用化，对各期利润影响金额为：2013 年度公司费用增加 1,138,491.88 元，公司净利润从 -5,861,886.62 元减少至 -7,000,378.50 元；2014 年度公司费用增加 2,041,310.57 元，公司净利润从 -9,927,632.44 元减少至 -11,968,943.01 元；2015 年 1-10 月公司费用增加 6,543,127.45 元，公司净利润从 -4,173,547.45 元减少至 -10,716,674.90 元。

#### 七、公司生产厂房暂未取得房产证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与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生

物园”)签订《厂房转让合同》，该合同合法有效，且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根据光谷生物园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该园区原土地性质为政府划拨用地，暂未能为企业分割办理单独房产证和土地证。光谷生物园已启动土地性质变更程序，预计 2016 年内从国家开发银行赎回土地，变更土地性质，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让。同时，上述厂房建设过程合法合规，光谷生物园公司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承诺将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履行转让手续。

#### **八、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低于面值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0.28 元/股、-0.71 元/股、1.68 元/股，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较 2014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股东增资及引进外部投资者所致。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分别为-5,861,886.62 元、-9,927,632.44 元、-4,173,547.45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1,260,179.71 元。如果不考虑股东增资及外部投资者投入，2015 年 1-10 月公司净资产仍低于面值。

#### **九、公司处于初创期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 7 月设立，开展了对个体化用药基因诊断试剂和循环肿瘤细胞 (CTC) 诊断设备的开发，致力于研发出高附加值的各类基因诊断试剂和 CTC 诊断设备。公司处于研发投入、市场推广期，因基因平台产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需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审批且期间需经过产品注册检验、临床试验、注册申报、质量体系考核、注册评审等多个环节，时间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部分新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批量销售，公司在研发投入、销售推广、人工费用、厂房建设等方面的快速增长抵消了销售增长带来的利润，而部分已研发完成试剂盒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未产生收益，造成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袁谦，持有公司 50.79% 的股份，为公司的董事长。若袁谦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VII
<b>第一节基本情况.....</b>	<b>1</b>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4
四、公司历史沿革.....	1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5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b>27</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0
五、公司的经营模式.....	46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7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b>63</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3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4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4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65
六、同业竞争情况.....	66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2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b>77</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7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4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4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24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43

六、股东权益情况 .....	14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8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9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59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164</b>
<b>第六节附件 .....</b>	<b>165</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6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65
三、法律意见书 .....	165
四、公司章程 .....	16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5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友芝友科技	指	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才博投资	指	武汉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本投资	指	上海健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健才投资	指	上海健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芝友机电	指	湖北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芝友机电	指	武汉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第一梯队电梯	指	湖北第一梯队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友芝友置业	指	武汉友芝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友芝友汽车销售	指	武汉友芝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友芝友汽车服务	指	武汉友芝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友芝友汽贸	指	武汉友芝友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友芝友谦和	指	武汉友芝友谦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友芝友广菲	指	武汉友芝友广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友芝友广乘	指	武汉友芝友广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友芝友汉口汽车	指	武汉友芝友汉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友芝友制药	指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友芝友保健	指	武汉友芝友保健乳品有限公司
友芝友医药	指	武汉友芝友医药有限公司
友芝友生物	指	武汉友芝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谦和典当	指	武汉谦和典当有限公司
罗盖特生物	指	罗盖特生物营养品（武汉）有限公司

友芝友商用车	指	武汉友芝友商用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怡康达	指	广东怡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谦和投资	指	武汉谦和投资有限公司
友芝友小贷	指	武汉市友芝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湖北省工商局	指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12月31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10月
<b>专业术语</b>		

体外诊断试剂	指	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PCR	指	聚合酶链式反应，是一种用于放大扩增特定的 DNA 片段的分子生物学技术，它可看作是生物体外的特殊 DNA 复制，PCR 的最大特点，是能将微量的 DNA 大幅增加。
靶向治疗	指	是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位点（该位点可以是肿瘤细胞内部的一个蛋白分子，也可以是一个基因片段），来设计相应的治疗药物，药物进入体内会特异地选择致癌位点来相结合发生作用，使肿瘤细胞特异性死亡，而不会波及肿瘤周围的正常组织细胞。
基因检测	指	通过血液、其他体液、或细胞对 DNA 进行检测的技术。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260.8696 万元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 C2-1 栋

邮编： 430075

电话： 027-63330996

传真： 027-65330986

电子邮箱： wangyan1@yzybio.com

董事会秘书： 王燕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11)》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行业代码 C3581）。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01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151010）。

主营业务：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78277233A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股票代码：
2. 股票简称：友芝医疗
3.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股票总量：32,608,696 股
6. 挂牌日期：
7.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袁谦	16,560,000	50.79	董事长	——
2	周宏峰	8,280,000	25.39	董事	——
3	PENGFZHO	2,760,000	8.46	副董事长/ 总经理	——
4	才博投资	2,400,000	7.36	——	——
5	健本投资	1,304,348	4.00	——	——
6	健才投资	1,304,348	4.00	——	——
合计		32,608,696	100.00	——	——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才博投资、袁谦、周宏峰及健才投资、健本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其中规定主要股东锁定条款，具体如下：

#### “4.1 主要股东锁定

（a）公司合格上市或挂牌前，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四年届满之日（“锁定期间”），除本协议第 4.3（a）另有规定或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任一主要股东（无论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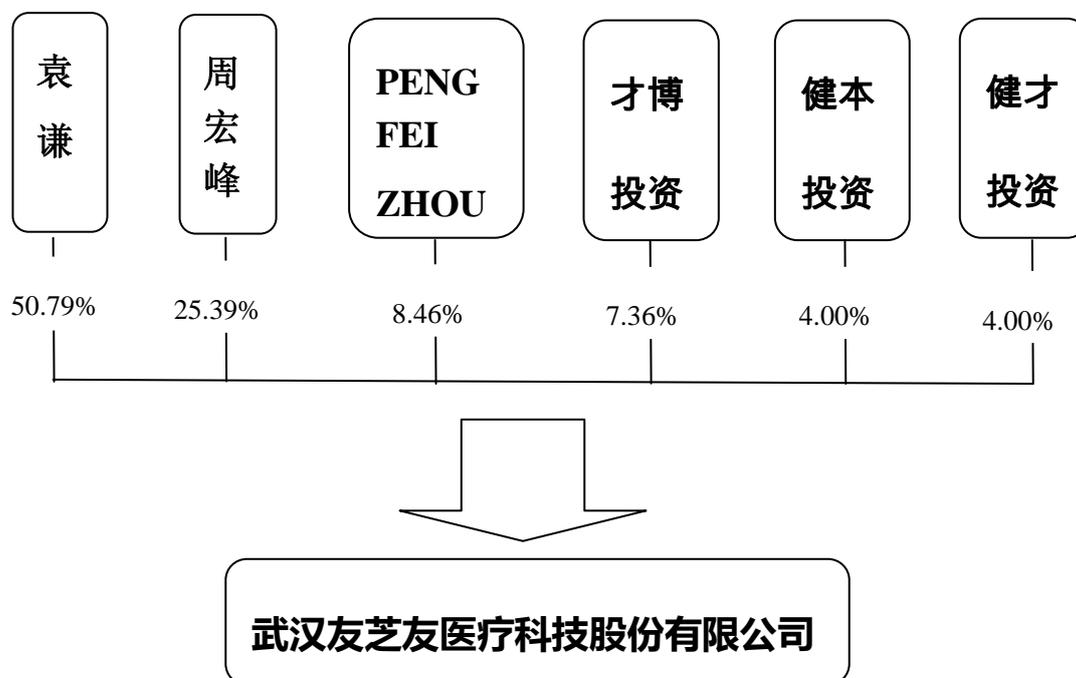
届时是否在公司任职)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赠予、清算、回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设置任何产权负担,但创办人将不超过 10%的公司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在此限;本协议第 4.3(a)所述的情形也不在此限。

(b) 公司已经合格上市或挂牌后,本条款即终止。主要股东锁定期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

协议 4.3(a)条规定:“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如创办人提出(直接或间接)向公司股东之外的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任何股权,出售方应向公司和投资方发出优先购买权通知,告知其转让上述股权的意向。发出优先购买权通知应构成创办人根据通知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按照投资方持有的股权比例向投资方出售上述拟转让股权的要约。但创办人之间互相转让股份不受本条款约束,即:创办人互相之间可以转让股份而无需得到投资方同意。创办人同时也可以将其在公司内的全部和部分股份不受限制地转让给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如:其母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而无需得到投资方同意。”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袁 谦	16,560,000	50.79	境内自然人	否
2	周宏峰	8,280,000	25.39	境内自然人	否
3	PENGFElZHOU	2,760,000	8.46	加拿大籍自然人	否
4	才博投资	2,400,000	7.36	非法人企业	否
5	健本投资	1,304,348	4.00	非法人企业	否
6	健才投资	1,304,348	4.00	非法人企业	否
合计		<b>32,608,696</b>	<b>100.00</b>	——	——

股东才博投资为友芝友医疗设立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袁谦、周宏锋及 PENGFEI ZHOU 均为才博投资的合伙人，其中袁谦为才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健才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健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而上海健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才金欧枫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宫惠民为上海才金欧枫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即健才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宫惠民。健本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健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宫惠民为上海健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健本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宫惠民。故健才投资与健本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袁谦，现直接持有公司 50.79%（16,560,000 股）股份，其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袁谦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0年7月至1994年4月，历任同济医科大学校团委组织部部长、校学位办主任；1994年5月至1995年9月，自由职业；1995年10月至今，任湖北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1998年8月至今，任武汉友芝友保健乳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0年6月至今，任武汉友芝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长；2001年7月至今，任武汉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2年3月至今，任武汉友芝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7月至今，任武汉友芝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9年9月至今，任罗盖特生物营养品（武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0年2月至今，任武汉谦和典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0年7月至今，任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武汉友芝友广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武汉友芝友广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武汉友芝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湖北第一梯队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武汉友芝友商用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任武汉友芝友汉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武汉市友芝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武汉谦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武汉友芝友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任武汉友芝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友芝友生物制药变更为自然人袁谦。实际控制人为袁谦，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友芝友生物制药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中，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21日，友芝友生物制药持有有限公司100%股权，2013年7月22日至2013年7月31日，友芝友生物制药持有有限公司50%股权。袁谦为友芝友生物制药控股股东，并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3年8月1日至今，袁谦持有有限公司/公司股权超过50%，为公司控股股东。

其中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袁谦持有有限公司 60% 股权；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袁谦持有有限公司 55.20% 股权；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袁谦持有有限公司/公司 50.79%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四）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 周宏峰先生，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中山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讲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澳大利亚 Curtin 大学访问学者；2000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中山医科大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帕麦特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东怡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铎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舜惠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 25.39% 股权。

2. PENGFEI ZHOU 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博士学位。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深圳第二人民医院住院部主治医师；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于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医学院作为临床研究访问学者；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于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于斯坦福大学肿瘤中心作为博士后学者；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美国先灵葆雅生物公司肿瘤部博士后科学家；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美冠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免疫学资深执行总监；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辉瑞-冠科亚洲肿瘤研究中心高级执行总监；2010 年 7 月至今，任职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历任首席科学家、CEO，副董事长；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首席科学家、CEO、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现持有公司 8.36% 股权。

3. 武汉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袁谦，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园 C2-1 栋，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对期货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仅限于友芝友医疗公司股权管理，不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才博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备注	任职情况
1	蔡从利	951,500.00	22.92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	汪再兴	570,900.00	13.75	有限合伙人	监事、质量总监
3	周宏灏	519,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顾问
4	刘侃	519,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顾问
5	袁谦	471,771.00	11.36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6	周宏峰	235,886.00	5.68	有限合伙人	董事
7	尹东平	121,100.00	2.92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人员
8	解亚平	108,125.00	2.60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9	黄邵毅	86,5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10	PENGFEEI ZHOU	78,629.00	1.89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1	王燕	51,9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行政 人力资源总监
12	彭绍铁	34,6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人员
13	苏正稳	34,6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14	曾道万	34,6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15	陈军	25,950.00	0.62	有限合伙人	管理人员
16	陈艳辉	25,950.00	0.62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人员
17	张喆	25,950.00	0.62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人员
18	赵娟	25,950.00	0.62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19	董瑞华	17,3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人员

20	丰霞	17,3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人员
21	戢汇亮	17,3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人员
22	石磊	17,3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人员
23	王艳	17,3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24	叶乃力	17,3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25	张怡	17,3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人员
26	谢俊	17,3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27	程云霞	17,3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28	李燕	17,3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29	黄帅武	17,3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30	王悍然	17,3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31	阮辛森	8,650.00	0.21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人员
32	叶婷	8,650.00	0.21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人员
33	王雯静	5,190.00	0.12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人员
合计		4,152,001.00	100.00		

#### （五）公司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1. 武汉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投资仅限于友芝友医疗科技公司股权管理，不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海健才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5年1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346585X；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健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51号3幢T1033室；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健才投资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目前已申请办理备案。

3. 上海健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5年7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100613XC；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健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128号404-F室；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健本投资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目前已申请办理备案。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7月28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成立，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7月26日，武汉华莱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华莱士审验字[2010]018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出资中由袁谦以货币增资 300 万元，周宏峰以货币增资 150 万元，欧敬兰以货币增资 5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本次增资时，袁谦、周宏峰、欧敬兰分别持有友芝友生物制药 60%、30%、10%股权。

2013 年 7 月 18 日，武汉华莱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华莱士审验字[2013]A01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3 年 7 月 22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对上述股权变动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50.00
2	袁谦	货币	300.00	30.00
3	周宏峰	货币	150.00	15.00
4	欧敬兰	货币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5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股东袁谦、周宏峰、欧敬兰，转让出资额分别为 300 万元、150 万元、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时，袁谦、周宏峰、欧敬兰分别持有友芝友生物制药 60%、30%、10%股权。由于友芝友生物制药的主营业务研发周期很长、项目投入大，股东通过市场分析，认为基因诊断试剂和诊断设备可以较快实现产业化，认为该业务适合独立发展，故 2013 年 7 月友芝友生物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其 3 名自然人股东。

2013年8月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谦	货币	600.00	60.00
2	周宏峰	货币	300.00	30.00
3	欧敬兰	货币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新增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其中股东袁谦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周宏峰以货币出资600万元，欧敬兰以货币出资2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2.1元，增资价格由各股东综合考虑充实公司资本金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2015年6月1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鄂分验字第57000014号），验证截至2015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股东共缴纳增资款4,200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谦	货币	1,800.00	60.00
2	周宏峰	货币	900.00	30.00

4	欧敬兰	货币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5)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袁谦、周宏峰、欧敬兰分别将其持有的144万元出资、72万元出资、24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才博投资与袁谦、周宏峰、欧敬兰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249.6万元、124.8万元、41.6万元，即每1元出资作价1.73元。本次股权转让前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08元。受让方才博投资是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价格为公司原股东累计对公司的股权投资5200万元与注册资本3000万元的比值，即股东的原始投资成本。

本次股权转让对象为用于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转让价格为原股东的累计投资成本，且高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值。对于股权转让时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2015年6月，原股东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2.1元，主要是为了弥补亏损、充实注册资本，增资后有限公司净资产略微高于注册资本。故从本次增资的背景出发，未将2.1元/1元出资认定为公允价值。2015年10月有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9.2元，但考虑到投资协议中包含有估值调整、股权限制、回购条款等多项内容，无法体现公司股权的公允价格，不具有参考性。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不适用股份支付。

2015年7月2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谦	货币	1,656.00	55.20
2	周宏峰	货币	828.00	27.60
3	欧敬兰	货币	276.00	9.20

4	武汉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0.00	8.00
合计			3,000.00	100.00

#### (6)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欧敬兰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76万元出资转让给PENGFEIZHOU，并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73元，转让价格为公司原股东累计对公司的股权投资5200万元与注册资本3000万元的比值，即股东的原始投资成本。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PENGFEIZHOU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PENGFEI ZHOU（中文名“周鹏飞”）为加拿大籍华人，欧敬兰为PENGFEI ZHOU母亲。

2015年9月1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5年9月14日，武汉市商务局审批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武新管招字[2015]71号。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25%）。

2015年9月2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并变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谦	货币	1,656.00	55.20
2	周宏峰	货币	828.00	27.60
3	PENGFEIZHOU	货币	276.00	9.20
4	武汉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0.00	8.00
合计			3,000.00	100.00

#### (7)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260.8696万元，新增的260.8698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健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认缴130.4348万元、由上海健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认缴130.4348万元，并分别与公司及原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130.4348万元出资的认购价格为1,200万元，即每1元出资作价9.20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定价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详细尽调后，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发展、研发实力等因素，并结合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估值调整条件，采用其内部估值模型对公司进行估值，并与公司进行协商后确定。

根据健才投资、健本投资与有限公司、才博投资、袁谦、周宏峰、PENGFEI ZHOU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中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 “2.4 估值调整

虽有上述约定，但如果公司在2016年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财务会计准则审计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少于3600万元人民币，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价值将按以下方法调整：

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完成率为 $X$ （年度实际收入/年度承诺收入），投资方从PENGFEI ZHOU及武汉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以名义价格受让的公司股权之和为 $Y$ ，估值调整通过PENGFEI ZHOU和武汉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75%和25%的比例以名义价格向投资方转让相当于 $Y$ 部分公司股权的形式实现（甲方和乙方分别按其股权比例受让）），

若 $X \leq 70\%$ ，则 $Y = 5\% \times$ 友芝友医疗科技估值调整时注册资本总额；

若 $70\% \leq X < 80\%$ ，则 $Y = 4\% \times$ 友芝友医疗科技估值调整时注册资本总额；

若 $80\% \leq X < 90\%$ ，则 $Y = 3\% \times$ 友芝友医疗科技估值调整时注册资本总额。

投资方可以在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出具2016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随时主张行使该估值调整权，PENGFEI ZHOU及武汉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在投资方书面提出行使估值调整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或投资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上述估值调整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承担可能涉及的税费成本。”

**说明：**该估值调整条款的义务人为PENGFEI ZHOU和才博投资，即公司高管及员工持股平台，以股权转让形式实现，目前义务人持有的股权比例足以履行上述义务。

上述义务实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同时能督促高管及间接持股员工积极为公司创收。

#### “4. 股权的限制

##### 4.1 优先投资权

各方同意，投资方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友芝友医疗科技在挂牌或合格上市前进行下一轮融资，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完全自行决定购买部分和其股份比例对应的上述新发行的股权。除非投资方书面通知放弃该等优先权利，否则不得视为之放弃。

##### 4.2 反稀释条款

(a)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以投资方授权代表在股东会决议签字并且投资方在股东会决议盖章为准）的情况下，在投资方本次投资完成后，任何第三方投资者向友芝友医疗科技增资的价格不得优于投资方本次投资的价格和条件（经投资方认可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否则，投资方有权自创始人处以名义价格获得新的股权确保其综合投资价格不高于后续融资的价格条件，上述调整通过主要股东以名义价格向投资方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形式实现（主要股东之间各自补偿比例由各方协商确定，但就股权调整安排共同向投资方承担连带责任），股权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股权补偿比例=第三方投资者增资前投资方对公司的投资总额÷第三方投资者增资公司时对公司的投前估值—第三方投资者增资前投资方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b) 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股权在公司拆股、股票分红、并股，以及其它资产重组的情况下也应按比例获得调整。

##### 4.3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a)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如创办人提出（直接或间接）向公司股东之外的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任何股权，出售方应向公司和投资方发出优先购买权通知，告知其转让上述股权的意向。发出优先购买权通知应构成创办人根据通知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按照投资方持有的股权比例向投资方出售上述拟转让股权的要约。但创办人之间互相转让股份不受本条款约束，即：创办人互相之间可以转让股份而无需得到投资方同意。创办人同时也可以将其在公司内的全部和部分股份不受限制地转让给其控制的关联

公司（如：其母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而无需得到投资方同意。

(b) 优先购买权通知应在发出起 30 天之内有效。如果投资方在该有效期内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创办人可以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股权，投资方有权按照相同的条款向该第三方按股权比例出售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如投资方选择共同出售，则创办人应确保投资方该等权利的充分实现。

(c) 未经投资方同意，任一创办人向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投后估值与该次股权转让比例的乘积。

#### 4.4 清算优先权

(a) 公司发生整体出售或清算时，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入应按照下列顺序使用：（1）支付清算费用和开支；（2）支付到期应付的公司雇员工资、保险费用或其它福利费用；（3）支付到期应付的税费及其它政府收费；（4）清偿公司的所有其它未付债务；（5）向投资方优先支付其向公司投入的投资额本金；（6）余额由公司各主要股东按其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上述安排未能顺利实施，主要股东同意将其应得的分配额无偿转让予投资方，使其能收到如实施上述安排所应收到的数额。

(b) 公司出售其所有或大部分财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0%）或被第三方收购均应被视为本条所规定的清算。

#### 4.5 主要股东锁定

(a) 公司合格上市或挂牌前，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四年届满之日（“锁定期间”），除本协议第 4.3 (a) 另有规定或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任一主要股东（无论其届时是否在公司任职）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赠予、清算、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设置任何产权负担，但创办人将不超过 10% 的公司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在此限；本协议第 4.3 (a) 所述的情形也不在此限。

(b) 公司已经合格上市或挂牌后，本条款即终止。主要股东锁定期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

#### “5 回购条款

5.1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算四年内，如公司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者未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办人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一旦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投资方就无权要求创办人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创办人回购时间段为自交割期满四年后的3个月内，赎回价格计算公式为：

赎回价格=1.5×投资方投资总额×（投资方要求赎回的公司股权比例/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比例）。

5.2 若创办人放弃回购投资方股权，则（1）投资方有权随时以投资方认可的价格向其他第三方出售，主要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该等股权转让；或（2）投资方有权要求对公司前四年未分配的利润立即进行分配，并且之后每年公司都应将当年可分配利润全额分配。”

**说明：**创办人即回购义务人为袁谦、周宏峰、PENGFEI ZHOU, 根据回购条款，赎回价格不高于  $1.5 \times 2,400$  万元=3,600 万元，创办人袁谦为拥有多种产业的企业家，周宏峰、PENGFEI ZHOU 也拥有多年的企业高管经历，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基本不存在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赌条款均未触发。若触发估值调整条款，公司股权将进行相应调整，但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若触发回购条款，创办人有能力以现金履行义务，亦不会因此改变公司的股权结构。

综上，上述对赌条款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本次股份发行合法合规。

2015年10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鄂分验字第57000034号），验证截至2015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60.869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股东共缴纳增资款2,400万元，其中260.869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139.13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0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上述增资事项。2015年10月22日，武汉市商务局审批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

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武新管招字[2015]81号。

2015年10月2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谦	货币	1656.00	50.79
2	周宏峰	货币	828.00	25.39
3	PENGFEIZHOU	货币	276.00	8.46
4	武汉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0.00	7.36
5	上海健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30.4348	4.00
6	上海健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30.4348	4.00
合计			3,260.8696	100.00

## 2. 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11月2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5700002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合计为54,739,820.29元。

2015年11月3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603号），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495.28万元。

2015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10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54,739,820.29元为基数，按

1.6787:1 折合股份总额 32,608,69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方式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5 年 12 月 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鄂分验字第 57000039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1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治理机制。

2016 年 1 月 17 日，武汉市商务局批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资比例小于 25%）。

2016 年 1 月 25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78277233A。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袁谦	16,560,000	净资产折股	50.79
2	周宏峰	8,280,000	净资产折股	25.39
3	PENGFZHO	2,760,000	净资产折股	8.46
4	武汉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净资产折股	7.36
5	上海健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4,348	净资产折股	4.00
6	上海健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4,348	净资产折股	4.00

合计	32,608,696	—	100.00
----	------------	---	--------

##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公司董事

1. 袁谦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周宏峰先生，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结构”之“（四）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3. PENGFEIZHOU 先生，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结构”之“（四）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4. 宫惠民先生，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市场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上海网原网络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才金欧枫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5. 周宏峻先生，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广东省医药公司医疗器械科业务部；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中山医科大学家庭医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骨科医疗器材项目主管；2002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嘉事怡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6. 杜娟女士，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湖北友芝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及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武汉友芝友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任武汉谦和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及执行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任武汉友芝友商用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武汉友芝友谦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武汉友芝友谦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任湖北

第一梯队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武汉友芝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7. 周逸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3年4月，任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3年6月至2006年4月，任湖北健康在线保健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马斯特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年5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武汉诚友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湖北当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武汉市汉口精武工业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8. 蔡从利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北京银建药业有限公司糖尿病药物研究部；2002年9月至2005年8月，协和医科大学学习；2005年9月至2006年1月，任协和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研究助理；2006年2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凯斯西储大学医学院（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博士后研究站；2011年4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监、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9. 王桂荣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月至2015年，曾任职任湖北方舟律师事务所、湖北千清秋律师事务所等，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

1. 汪再兴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10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武汉迪亚生物公司；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任武汉兰丁质检员；2007年2月至2012年1月，历任深圳生科源公司生产主管、高级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总监；2012年2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刘芳女士，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武汉东方大酒店会计；2006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武汉友芝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武汉谦和典当有

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武汉华科昇泰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湖北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武汉友芝友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武汉友芝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武汉友芝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3. 张亚菲女士，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8月至2014年1月，任弗吉尼亚理工大学副研究员；2014年2月至2014年5月，任Selleck Chemicals销售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任Selleck Chemicals北美业务拓展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才金资本投资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PENGFEIZHOU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

2. 蔡从利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

3. 王艳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0年9月，任湖北中艺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亚卫畜牧新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会计主管；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4. 王燕女士，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培训师、中级心理咨询师、中级人力资源师。2001年4月至2005年4月，任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2月，历任武汉都市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办主任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任武汉翼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任武汉嘉锐担保有限公司、武汉银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行政人力资源总监；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武汉友芝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911团队运营总监；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行政人力资源总监、董事会秘书。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805.24	3,648.27	3,959.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73.98	-708.66	284.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73.98	-708.66	284.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8	-0.71	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8	-0.71	0.28
资产负债率（%）	5.71	119.42	92.83
流动比率（倍）	11.75	0.56	0.81
速动比率（倍）	10.97	0.51	0.78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0.84	200.75	16.00
净利润（万元）	-417.35	-992.76	-586.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7.35	-992.76	-58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1.57	-1,020.93	-603.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1.57	-1,020.93	-603.51
毛利率（%）	73.75	44.81	-13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99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99	-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8	5.29	1.87
存货周转率（次）	1.16	1.05	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28.99	100.58	-221.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2	0.10	-0.22

注：1.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3. 除资产负债率外，其他数据系依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余洋
项目小组成员	吴昝、胡艳、罗佳荣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晨葵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国际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027-82622590
传真	027-82651002
签字执业律师	周群策、覃校红、许琰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新奎、朱宏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	13871223489
传真	027-5070275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孟利、张浩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主要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11）》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76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代码C2760）。

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以肿瘤及其他重大疾病的个体化医学诊疗为战略方向，是一家专门从事个体化用药基因诊断试剂和诊断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的产品线包括个体化用药基因诊断试剂盒和循环肿瘤细胞检测设备两个方向，旨在为临床医生实施个体化治疗提供检测手段。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稳步发展。2013年营业收入160,008.54元，2014年营业收入2,007,523.45元，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7,108,400.4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体化用药基因诊断试剂和循环肿瘤细胞（CTC）诊断设备两大类。各类产品和服务分别介绍如下：

##### 1. 体外诊断试剂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用途
肿瘤靶向药物 分子诊断	EGFR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非小细胞肺癌使用 EGFR 靶向药物前必检项目，用于筛选适用患者
	KRAS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结直肠癌患者使用 EGFR 靶向药物前必检项目，用于筛选适用患者
	BRAF 基因 V600E 突变检测试剂盒	结直肠癌患者使用 EGFR 靶向药物前检验项目，用于 KRAS 野生型患者进一步筛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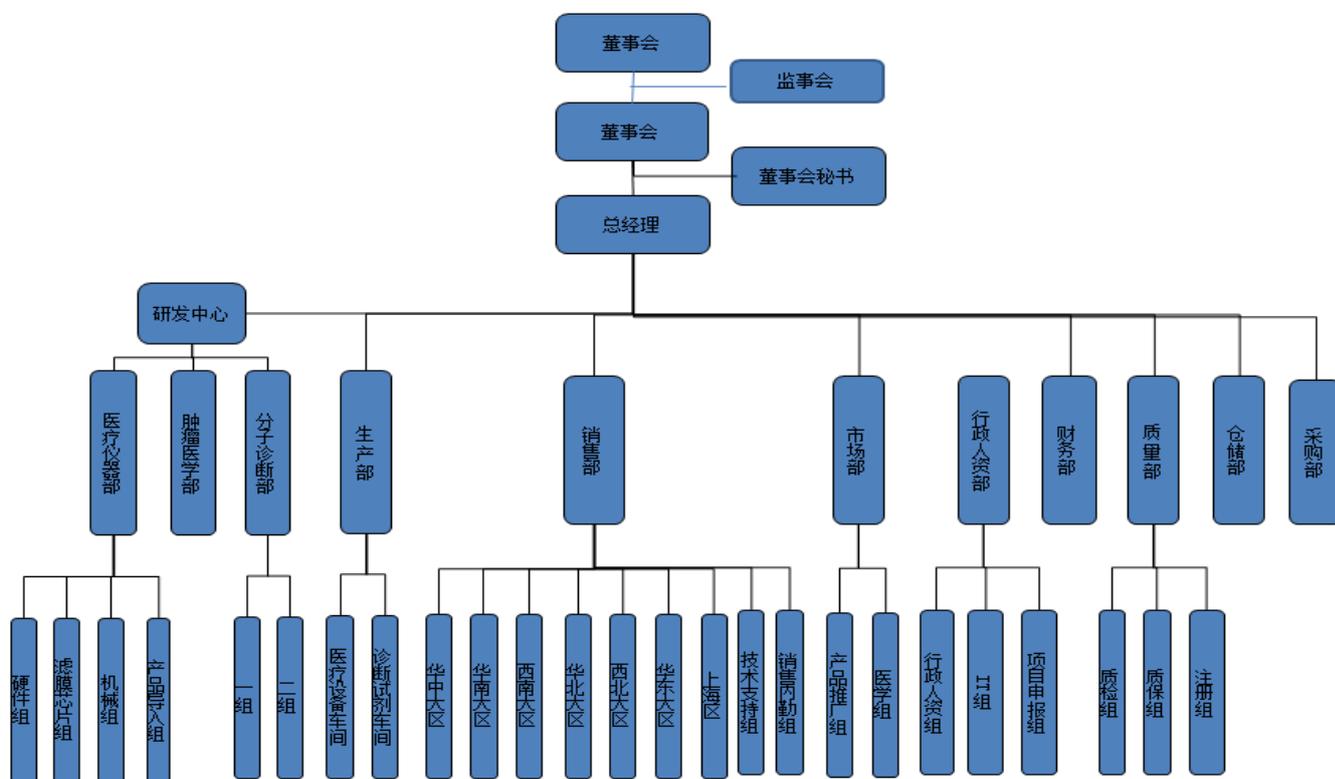
心脑血管药物 分子诊断	CYP2C9 和 VKORC1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华法林类抗凝药物用药指导
	CYP2C19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氯吡格雷类抗血小板药物用药指导
	SLC01B1 和 ApoE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他汀类降脂药物用药指导

2. 循环肿瘤细胞检测产品

产品名称	用途
CTCBIOPSY 异常细胞分离染色仪	应用于医学实验室、病理科等部门检测外周血中的异常细胞
循环肿瘤细胞快速染色液	该染色液为 CTCBIOPSY 异常细胞分离染色仪专用检测耗材
CTCBIOPSY®细胞过滤器	该过滤器为 CTCBIOPSY 异常细胞分离染色仪专用检测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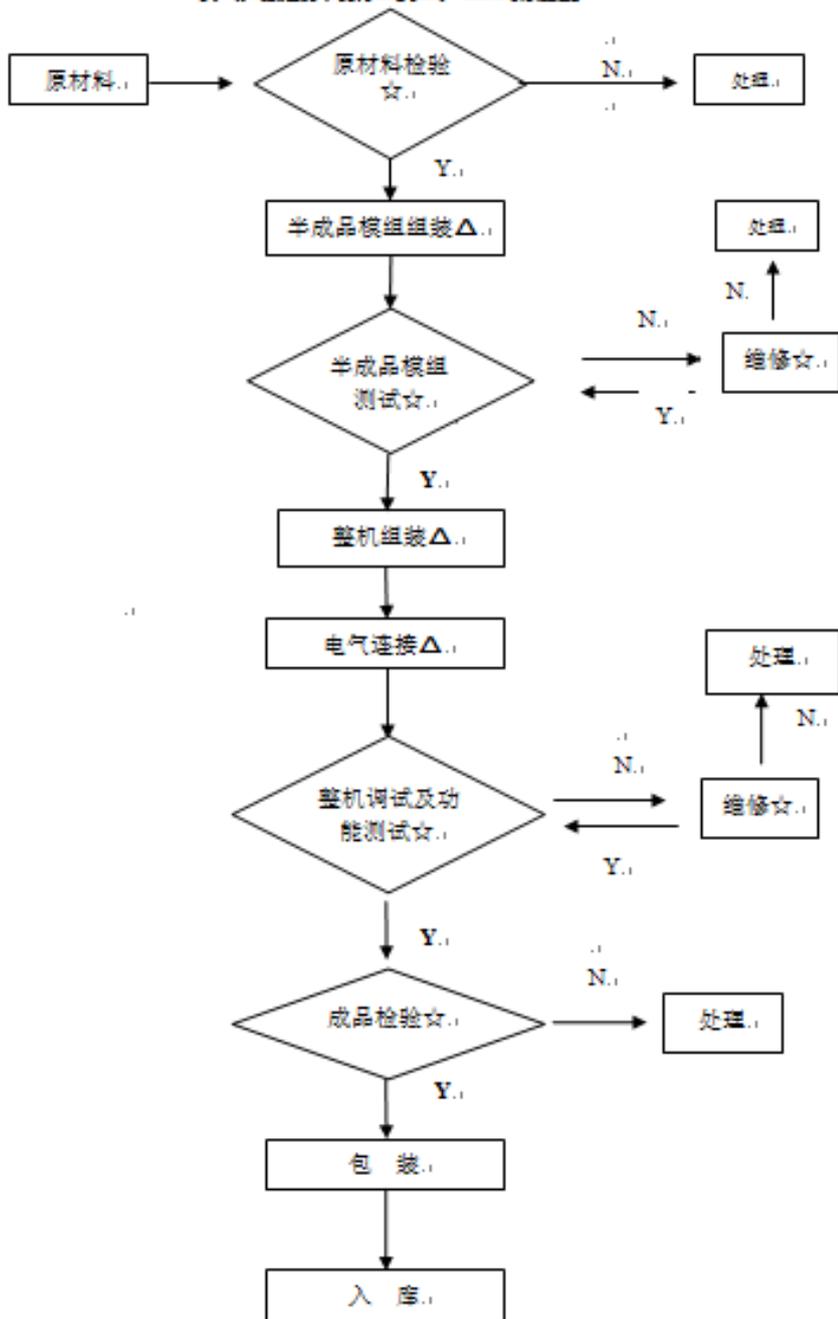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异常细胞分离染色仪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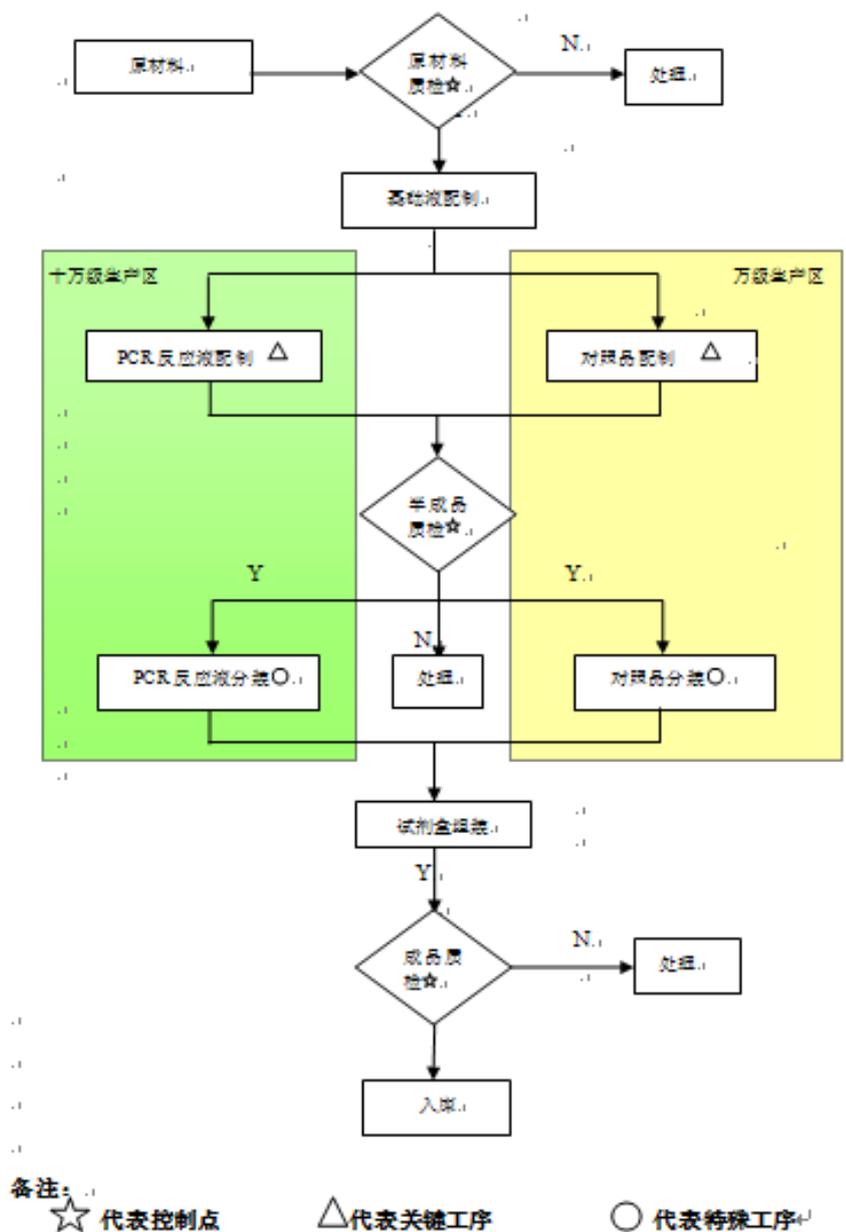
☆代表控制点

Δ代表关键工序

N代表不合格

Y代表合格

分子诊断试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核心技术情况

##### 1. 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通过不断的行业实践和持续研发，形成的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开发和原始创新。具体如下：

(1)肿瘤靶向药物分子诊断产品

技术平台：ARMS-PCR 的荧光定量 PCR 平台

技术原理：ARMS (Amplification Refractory Mutation System) 扩增阻碍突变系统，又称等位基因特异性扩增 (Alleles Specific Amplification, ASA)。该技术利用 PCR 引物的 3' 末端位碱基必须与其模板 DNA 互补才能有效扩增的原理，设计特异性 PCR 扩增引物，在严格的条件下，只有在引物 3' 碱基与模板配对时才能出现 PCR 扩增带，从而检测出突变。

(2)心脑血管基因检测产品

技术平台：多重荧光定量 PCR 平台

技术原理：根据目标基因的各个 SNP (Single Nucleotide Polymorphisms 单核苷酸多态性) 位点，设计特异性引物以及分别针对 SNP 位点并连接有不同荧光标记（通常对应荧光定量 PCR 仪的 FAM 和 VIC 荧光通道）的 TaqMan 探针，在同一个反应管中进行扩增。在反应体系中含有不同基因型模板的情况下，PCR 反应得以进行并释放不同的荧光信号。利用仪器对 PCR 过程中相应通道的信号强度进行实时监测和输出，实现检测结果的定性分析。

ARMS-PCR 的荧光定量 PCR 平台和多重荧光定量 PCR 平台的技术优势有：①灵敏度高——可以在 10ng 野生型基因组背景下准确检出 1% 的突变 DNA。②特异性强——采用 ARMS 引物和阻断探针进行双重阻断技术，有效提高检测的特异性。③准确性高——检测过程为闭管反应，采用内标系统和 UNG 酶系统防止假阴性和假阳性，确保结果真实可信。④简单快速——90 分钟内完成检测，操作过程简单易行，结果判读客观可靠。

(3)循环肿瘤细胞检测产品

技术平台：ISET (Isolation by Size of Epithelial Tumor Cells) 技术

技术原理：依据 CTC 与血液细胞的在大小、形变能力等物理特征上的差异进行 CTC 分离的方法。血液细胞组分中，红细胞直径为 5-9  $\mu\text{m}$ 、粒细胞直径为 10-15  $\mu\text{m}$ 、淋巴细胞和单核细胞直径分别为 7-18  $\mu\text{m}$  和 12-20  $\mu\text{m}$ ，而 CTCs 的直径在 16  $\mu\text{m}$  以上；同时，较之正常的血源性及非血源性细胞，CTCs 由于有角蛋白等形成的复杂结构，其相对较硬，不易形变，因此易于被截留在微孔过滤膜上。所以 ISET 技术主要使用高分子材料

滤膜，实现将 CTCs 与正常细胞分离并富集的目的。并且 CTCs 具有典型的染色特征，所以通过细胞染色可以轻易区分细胞体积大的正常细胞和 CTCs。

ISET (Isolation by Size of Epithelial Tumor Cells) 技术优势有：①采用细胞物理特性为基础的过滤分离法，无需任何蛋白或分子标记，不会丢失复杂表达的 CTCs。②可以有效捕获循环肿瘤微栓 (CTM)。③分离染色一步自动完成，检测速度快，30 分钟内完成分离富集和染色，2 小时内完成阅片，1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④检出率高，一致性好，适用范围广。

## 2. 专利来源和取得方式

公司专利技术主要由自有研发团队研发取得。

## 3. 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权属清晰，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 1. 专利技术

#### (1) 已取得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9 项专利技术，7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1	肿瘤细胞捕获设备	ZL201330588 220.7	外观设计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29-2 023.11.28
2	一种能够捕获肿瘤细胞的微流芯片	ZL201310360 654.0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8.16-20 33.8.15
3	一种利用微流芯片捕获肿瘤细胞的方法	ZL201310359 159.8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8.16-20 33.8.15
4	一种微流芯片的制备方法	ZL201310310 907.3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7.23-20 33.7.22
5	一种用于分离特异细胞	ZL201420812	实用新型	有限	原始取得	2014.12.19-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的滤器	537.3		公司		024.12.18
6	一种循环肿瘤细胞捕获仪及其捕获染色方法	ZL201310600744.2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25-2033.11.24
7	EGFR 基因 19 号外显子 19 种缺失突变检测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ZL201310287118.2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7.8-2033.7.7
8	循环肿瘤细胞染色试剂盒及其应用	ZL201210471758.4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2012.11.20-2032.11.19
9	一种微流体细胞捕获芯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42637.7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2012.11.8-2032.11.7

公司从友芝友生物制药受让取得 2 项发明专利，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上述专利技术均为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技术。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限公司已提交 9 项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1	人类 UGT1A1 基因多态性检测特异性引物和试剂盒	2015104265843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2015.7.20
2	人类 ALDH2 基因多态性检测特异性引物和试剂盒	2015104275953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2015.7.20
3	人类 CYP2C19 基因多态性检测特异性引物和试剂盒	2015104286820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2015.7.20
4	人类 MTHFR 和 MTRR 基因多态性检测引物和试剂盒	2015104287081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2015.7.20
5	人类 BRAF 基因 V600E 突变检测试剂盒	2015102954428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2015.6.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6	人类 CYP2C9 和 VKORC1 基因多态性检测试剂盒	2015102960594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2015.6.2
7	人类 SLC01B1 和 ApoE 基因多态性检测试剂盒	2015102190895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2015.4.30
8	人类 CYP2D6 和 SULT1A1 基因多态性检测试剂盒	2015102197343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2015.4.30
9	一种用于分离特异细胞的滤器	2014108018412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2014.12.19

### (3) 专利使用权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期	许可使用期限
发明专利	检测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19.21 外显子突变的引物探针体系、方法及试剂盒	陈晓琦	ZL201310092075.2	2014.9.24	2015年3月1日-2020年2月29日

2015年3月1日，公司与陈晓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公司以独占许可方式实施《检测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19.21 外显子突变的引物探针体系、方法及试剂盒》专利，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专利使用费 20,000 元。

## 2.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申请 1 项注册商标，有 9 项注册商标正在转让中。2015 年 11 月 8 日，有限公司与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权利期限
1	<b>CTCBIOPSY</b>	9420776	5	友芝友制药（已受理办理转让至友芝友科技）	2012.5.21-2022.5.20
2	<b>CTCBIOPSY</b>	9420849	10	友芝友制药（已受理办理转让至友芝友科技）	2012.5.21-2022.5.20

3	<b>CTCBIOPSY</b>	9420899	42	友芝友制药（已受理 办理转让至友芝友科 技）	2012. 5. 21-2022 . 5. 20
4		14264111	5	友芝友制药（已受理 办理转让至友芝友科 技）	2015. 6. 14-2025. 6. 13
5	<b>YZYMED</b>	12879791	5	友芝友制药（已受理 办理转让至友芝友科 技）	2014. 12. 28-2024 . 12. 27
6		14264162	10	友芝友制药（已受理 办理转让至友芝友科 技）	2015. 5. 7-2025. 5 . 6
7	<b>YZYMED</b>	12879896	10	友芝友制药（已受理 办理转让至友芝友科 技）	2014. 12. 14-2024 . 12. 13
8		14264207	42	友芝友制药（已受理 办理转让至友芝友科 技）	2015. 6. 14-2025. 6. 13
9	<b>YZYMED</b>	12879991	42	友芝友制药（已受理 办理转让至友芝友科 技）	2015. 3. 14-2025. 3. 13
10	<b>微筛</b>	17786455	10	友芝友科技(已受理)	2015. 12. 13 下发 受理通知

公司拥有以下 2 项商标的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注册日期	注册所有权人	专用期限	许可使用期限
<b>友芝友</b>	第 3315400 号	35	2004. 5. 21	武汉友芝友保健乳品有限公司	2014. 5. 21— 2024. 5. 20	2011. 7. 15— 长期
<b>友芝友</b>	第 3315401 号	36	2004. 8. 21	袁谦	2014. 8. 21— 2024. 8. 20	2011. 7. 15— 长期

说明：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武汉友芝友保健乳品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武汉友芝友保健乳品有限公司许可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筹）自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在友芝友商品和服务上无偿使用其注册的第“3315400”和“3315401”号商标，武汉友芝友保健乳品有限公司可以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内在中国地区允许第三者使用上述注册的商标。双方已续签《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继续许可公司在商标有效期内无偿、长期使用上述两项注册商标。

2014 年 4 月 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武汉友芝友保健乳品有限公司第“3315400”号注册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由于第“3315401”号注册商标已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由武汉友芝友保健乳品有限公司转让至袁谦。2016 年 2 月袁谦出具确认函，同意追认 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武汉友芝友保健乳品有限公司签订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续期合同的效力，同意公司自 2011 年月 15 日起长期使用其持有的第“3315401”号注册商标。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 1. 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颁发机构	证书名称	生产/经营范围	编号	有效期限
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生产范围：二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三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20580 号	2012.11.8-2017.11.7
2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经营范围：II 类、III 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77 计入器材。	鄂 021685	2012.12.14-2017.12.13

#### 2. 产品注册证

序号	颁发机构	产品简称	编号	有效期限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	人类 BRAF 基因 V600E 突变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国械注准 20153400257	2015.2.10-2020.2.9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	人类 CYP2C9 和 VKORC1 基因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国械注准 20153400247	2015.2.10-2020.2.9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	人类 CYP2C19 基因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国械注准 20153400246	2015.2.10-2020.2.9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	人类 EGFR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0123 号	2014.1.14-2018.1.13

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人类 KRAS 基因 7 种突变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0124 号	2014. 1. 14-2018. 1. 13
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人类 SLC01B1 和 ApoE 基因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国械注准 20153400245	2015. 2. 10-2020. 2. 9
7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异常细胞分离染色仪	鄂械注准 20152402094	2015. 3. 13-2020. 3. 12
8	湖北省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循环肿瘤细胞快速染色液	鄂汉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1400128 号	2012. 12. 26-2016. 12. 25

####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房产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1. 固定资产整体价值及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年折旧率 (%)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4.75	6,681,600.00	961,549.74	5,720,050.26	85.61
研发设备	9.50	4,093,337.48	604,388.45	3,488,949.03	85.23
电子设备	31.67	516,085.52	251,459.82	264,625.70	51.28
运输工具	23.75	422,981.91	209,287.97	213,693.94	50.52
办公家具	19.00	38,018.85	19,396.83	18,622.02	48.98
合计		11,752,023.76	2,046,082.81	9,705,940.95	82.59

##### 2. 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净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研发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使用单位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友芝友医疗科技	微滴式数字 PCR 系统	937,820.50	900,698.44	96.04%
2	友芝友医疗科技	荧光显微镜	369,027.49	269,697.59	73.08%
3	友芝友医疗科技	PCR 仪	288,461.52	215,384.60	74.67%
4	友芝友医疗科技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262,820.52	229,529.92	87.33%
5	友芝友医疗科技	荧光定量 PCR 仪	239,171.00	169,113.83	70.71%
6	友芝友医疗科技	Agilent 荧光定量 PCR 仪	233,333.33	190,847.22	81.79%
7	友芝友医疗科技	显微镜	186,825.60	185,346.56	99.21%
8	友芝友医疗科技	显微镜	126,495.72	108,470.08	85.75%
9	友芝友医疗科技	恒温恒湿机	113,675.21	112,775.28	99.21%
合计		-	2,757,630.89	2,381,863.52	86.37%

### 3.公司自有房产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与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生物园”）签订《厂房转让合同》，该合同合法有效，且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根据光谷生物园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该园区原土地性质为政府划拨用地，暂未能为企业分割办理单独房产证和土地证。光谷生物园已启动土地性质变更程序，预计 2016 年内从国家开发银行赎回土地，变更土地性质，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让。同时，上述厂房建设过程合法合规，光谷生物园公司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承诺将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履行转让手续。

上述房产虽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房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为了确保公司的利益，股东袁谦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位于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内的房产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而遭受任何损失，将以其个人资产弥补公司损失。”

## （六）公司员工情况

### 1.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员工 123 人，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其具体结构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72	58.54
31-40 岁	45	36.59
41 岁以上	6	4.88
<b>合计</b>	<b>123</b>	<b>100.00</b>

#### （2）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综合管理人员	17	13.82
销售人员	42	34.15
生产人员	13	10.57
技术、研发人员	51	41.46
<b>合计</b>	<b>123</b>	<b>100.00</b>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3	2.44
硕士	34	27.64
本科	46	37.4
大专	35	28.46
中专及以下	5	4.07
<b>合计</b>	<b>123</b>	<b>100.00</b>

###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51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1）PENDFEI ZHOU 先生，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 蔡从利先生，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3) 解亚平先生，公司医疗仪器部总监，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台达电子武汉研发中心研发主管；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仪器部高级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任中国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医疗仪器部副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医疗仪器部总监。

(4) 黄劲毅先生，公司肿瘤医学部副总监，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05年9月至2013年7月，在MD安德森癌症中心实验室任研究助理；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肿瘤医学部副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

(5) 叶乃力先生，公司医疗仪器部硬件组经理，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浙江省安吉中医院任医疗设备管理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在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医疗仪器部硬件组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医疗仪器部硬件组经理。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PENDING ZHOU 持有公司股份 276 万股。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才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 4. 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肿瘤靶向药物分子诊断、心脑血管药物分子诊断及 CTC 循环肿瘤细胞检测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08,400.42	100.00	2,005,408.07	99.89	160,008.54	100.00
肿瘤靶向药物分子诊断	3,466,721.36	48.77	1,745,581.20	86.95	-	-
心脑血管药物分子诊断	1,911,111.01	26.89	-	-	-	-
CTC 循环肿瘤细胞检测	1,580,512.83	22.23	109,401.70	5.45	151,461.54	94.66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150,055.22	2.11	150,425.17	7.49	8,547.00	5.34
其他业务收入	-	-	2,115.38	0.11	-	-
营业收入合计	7,108,400.42	100.00	2,007,523.45	100.00	160,008.54	100.00

##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各大医院和第三方临床检测机构。

### 2.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重庆英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6,846.15	79.27
2	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8,461.54	11.54
3	华中农业大学	8,547.01	5.34
4	天津兴创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6,153.85	3.8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0,008.55	100.00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160,008.55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新基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9,359.00	27.37
2	重庆英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1,307.67	17.00

3	重庆医科大学分子医学检测中心	110,256.42	5.49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9,401.70	5.45
5	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08,205.13	5.39
前五名客户合计		1,218,529.92	60.70
2014年度营业收入		2,007,523.45	100.00

公司2015年1-10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新基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72,136.75	22.12
2	上海立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84,615.38	8.22
3	北京鑫安众诚科技有限公司	515,213.67	7.25
4	湖南尊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2,820.50	7.21
5	四川百安兴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9,764.11	4.78
前五名客户合计		3,524,550.41	49.58
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		7,108,400.42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说明：2014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有限公司产品用于园区的产品展示。

###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840,707.04	45.06	214,821.57	19.42	-	-
直接人工	624,642.50	33.48	439,322.17	39.71	51,796.07	14.02
折旧费	230,302.50	12.34	336,330.08	30.40	317,599.60	85.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171.18	1.67	39,497.92	3.57	-	-
其他制造费用	138,825.64	7.45	76,294.93	6.90	-	-
合计	1,865,648.86	100.00	1,106,266.67	100.00	369,395.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随着公司投产产品的增加，

直接材料投入逐年增加，材料占比逐年增长，而随着产量的增加，制造费用摊薄，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

## 2.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77,126.60	18.85
2	武汉友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1,470.09	9.63
3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有限公司	120,000.00	8.16
4	武汉天源慧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524.77	4.73
5	武汉晶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3,170.08	2.9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51,291.54	44.31
2013 年度采购总额		1,469,814.43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15,666.32	14.80
2	东莞大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9,605.87	10.31
3	武汉友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8,470.69	10.27
4	深圳随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76,367.53	6.28
5	深圳市创科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2,446.55	3.6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272,556.96	45.32
2014 年度采购总额		2,807,702.42	100.00

公司 2015 年 1-10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深圳市创科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81,354.92	15.16
2	武汉友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96,673.19	10.34
3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88,166.84	10.12
4	深圳市益百通科技有限公司	179,215.38	4.67
5	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3,842.74	6.8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809,253.07	47.17
2015 年 1-10 月采购总额		3,835,493.01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 1. 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订货合同	武汉友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一批 dATP、dGTP、dCTP、dUTP、Takara TaqTM Hot Start Version、Uracil DNA Glycosylase (UNG)，heat-labile、PrimeScript™ RT Master Mix (Perfect Real Time)	261,876.00	履行完毕
2	订货合同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一批 TaqMan MGB 探针及 TaqMan TAMRA 探针	235,160.00	履行完毕
3	订货合同	武汉友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一批 dATP、dGTP、dCTP、dUTP、TakaraTaqTMHotStartVersion、UracilDNAGlycosylase (UNG)，heat-labile	228,490.00	履行完毕
4	合同条款	深圳市益百通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	209,682.00	履行完毕
5	订货合同	武汉友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一批 dUTP、TakaraTaqTMHotStartVersion、UracilDNAGlycosylase (UNG)，heat-labile	198,998.00	履行完毕
6	合同	深圳市创科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	192,430.00	履行完毕
7	合同条款	深圳市益百通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	104,841.00	履行完毕

##### 2. 销售代理/销售合同（销售代理任务目标或销售合同金额 6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陕西省产品销	陕西科华体外诊断	心血管相关试剂	任务目标:	正在履行

	售代理协议	试剂有限责任公司		2014-2015、80 万， 2016 年 200 万、2017 年 300 万， 2018-2021 逐年递 增 20%	
2	江苏省心血管 产品销售代理 协议	南京仁天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心血管相关试剂	任务目标：850 万元	正在履行
3	江苏省心血管 产品销售代理 协议	无锡禾盛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心血管相关试剂	任务目标：550 万元	正在履行
4	销售代理协议	上海纽华经贸发展 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任务目标：220 万元	正在履行
5	友芝友产品销 售代理协议	四川百安兴华科技 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任务目标：175 万元	正在履行
6	天津兴创产品 代理销售协议	天津兴创医疗器械 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任务目标：150 万元	履行完毕
7	江西省产品销 售代理协议	江西东森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心血管相关试剂	任务目标：110 万元	正在履行
8	浙江省产品销 售代理协议	杭州美联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心血管相关试剂	任务目标：80 万元	正在履行
9	天津瑞盛鑫医 疗器械科技有 限公司代理协 议	天津瑞盛鑫医疗器 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任务目标：61.1 万 元	正在履行
10	307 医院产品 销售代理协议	北京益达康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任务目标：60 万元	履行完毕
11	试剂购销协议	江西省华星医学检 验中心	人类 KRAS 基因突 变检测试剂（PCR- 荧光探针法）、人 类 EGFR 基因突变 检测试剂（PCR- 荧光探针法）	采购金额：60 万元	正在履行

12	产品销售代理协议	武汉弗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	任务目标：60万元	正在履行
----	----------	--------------	--------	-----------	------

## 五、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个体化用药基因诊断试剂和诊断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主要包括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

### （一）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机构，通过追踪国内外最新型分子诊断研发趋势以及市场调研反馈的信息组织项目立项，进入实验室开发、产品开发、中试生产、临床研究等流程后，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产品注册申请，获得批文后，项目开发完成。

### （二）公司的生产模式

对于已经形成销售规模的体外诊断试剂（肿瘤基因检测试剂），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根据上年度产品实际销售状况、年末成品库存状况及设备生产能力和市场反馈制定《月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月生产计划》及销售部临时要求，结合库存情况，制订《生产指令单》批量生产。

对于尚在市场推广期的体外诊断试剂（心血管疾病基因检测试剂）以及循环肿瘤细胞捕获仪，公司根据市场反馈实时修订生产计划，以配合公司新产品推广战略。

### （三）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料分为重要类、一般类和辅助类三种，根据相关规定中的供方选择、评价与再评价准则，依据供方产品质量状况或相关经验、质量管理体系对所提供产品的保证能力、顾客满意程度及以往供货业绩、交付后的服务和支持能力，以及履行能力、财务状况及价格、交货情况等方面对供方进行选择。根据所采购产品的类别和对产品影响程度，对供方进行能力评价，制定合格供方清单，物料需求部门的负责人根据销售情况及库存情况以《采购申请单》的形式提出申请，该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初审，报经总经理

批准后由采购员实施采购。

#### （四）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执行以代理为主的营销策略。利用代理商的渠道资源，把公司高性能、高质量的产品铺到终端医院去，同时，提供优质专业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扩大市场销售，增强代理商的稳定性和忠诚度。同时面对医院终端做好学术推广工作。在代理商和终端医院中间建立较好的企业口碑和品牌。然后用品牌进一步促进市场的开发，形成良性循环。

##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11）》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76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代码C2760）。

体外诊断试剂是指从人体内提取的样本（包括捐献的血液和组织）在体外进行检测诊断的试剂、组合试剂、对照材料等。体外诊断试剂可单独或于试验工具、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

按检测原理分，体外诊断试剂可分为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分子诊断等。三类主要体外诊断试剂的比较如下表示：

类别	反应原理	产品应用
生化诊断试剂	生物化学反应为主	测定体内生化指标，包括酶类、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类、无机元素类、肝功类等指标
免疫诊断试剂	抗原抗体的免疫反应	用于传染性疾病、内分泌、肿瘤、药物检测、血型鉴定等
分子诊断试剂	分子生物学技术，以核酸杂交进行核酸序列测定为主	用于肝炎、性病、肺感染性疾病、优生优育、遗传病基因、肿瘤等检测

#### 1. 行业主管部门

国内医学诊断服务行业受政府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总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从事医学诊断产品生产与销售的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 (1)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生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起草卫生、药品、医疗器械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执行基本药物的相关政策，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统筹规划、协调区域卫生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制定农村卫生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并推进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公立医院改革政策措施，组织拟订社会资本参与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政策措施，指导和监督民营医疗机构健康规范发展；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等。临床检验实验室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各省、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委派的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实施。

#### (2) 食品药品监督总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拟定国家关于药品、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承担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的相关工作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并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发布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批、检查等。

#### (3) 质量技术监督总局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统一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标准化工作、计量工作；依法对检验机构的资质资格进行认定和监督管理等。

#### (4) 中国医疗器械协会及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是体外诊断行业的自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专门负责体外诊断行业相关问题研究；参与体外诊断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协助政府主管部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开展体外诊断行业的各类认证；组织会员单位进行相关法规培训及技术交流；开展三类产品及进口产品注册咨询及代理，开展相关各类认证、认可及其咨询工作，代理申报医疗器械产品出口证明；组织医疗器械行业相关的法规、质量、技术及职业培训等。

## 2. 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监管体制先后经历了三个阶段，由最初作为药品进行监督管理的模式，到作为药品和医疗器械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发展到目前把体外诊断试剂作为单独一类产品进行管理。三个阶段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阶段	时间	代表性文件	主要内容
第一阶段	2001年7月 -2002年9月	《印发关于规范体外诊断试剂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国药监办[2001]357号）	体外诊断试剂的监督管理是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分随机和非随机体外诊断试剂两类进行管理
第二阶段	2002年9月 -2007年6月	《关于体外诊断试剂实施分类管理的公告》（国药监办[2002]324号）	体外生物诊断试剂按药品进行管理，体外化学及生化诊断等其他类别的诊断试剂均按医疗器械进行管理
第三阶段	2007年6月至今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械[2007]229号）	对体外诊断试剂试行分类注册管理，根据产品风险程度的高低将体外诊断试剂分为三类

目前国内对于医疗器械类产品的监督制度主要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其所配套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注册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把医疗器械分为三类，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在分类管理的基础上，我国对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采取注册制度，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采取备案和许可证制度。

#### （1）产品注册制度

在我国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必须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注册/备案后方可上市。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备案材料。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

册申请资料。各类医疗器械经批准后由相应监督机构核发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未获准上市的医疗器械产品不得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

按照《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分类规定，公司目前所生产的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中有 6 种属于第三类，循环肿瘤细胞检测仪及配套耗材属于第二类。

## （2）企业的备案和许可证制度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资料。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相应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的医疗器械，所以企业的生产许可需要按照法规向所在地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接受日常监管。

## 3. 行业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法律法规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1）《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药食监械[2007]229 号）。由国家药监局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发布，是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基础性法规，确立了体外诊断试剂“分类注册管理”的原则。根据产品风险程度的高低，体外诊断试剂依次分为第三类、第二类、第一类产品。此外，国家法定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盒采用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按照药品管理。

（2）《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试行）》、《体外诊断试剂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实施规定（试行）》和《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评定标准（试行）》（国药食监械[2007]239 号）。由国家药监局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发布实施，对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作了详细的规定。其中《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试行）》

要求大多数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工艺环节至少应在 100,000 级净化环节中进行操作。

(3)《体外诊断试剂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和《体外诊断试剂说明书编写指导原则》(国食药监械[2007]240号)。由国家药监局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发布实施,旨在指导体外诊断试剂的临床研究及说明书编写工作。其中《体外诊断试剂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规定,第三类产品临床研究的总样本数至少为 1,000 例;第二类产品临床研究的总样本数至少为 200 例。

(4)《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批发)验收标准和开办申请程序》(国食药监市[2007]299号)。由国家药监局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发布实施,旨在规范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经营行为。

(5)《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办法(试行)》(国食药监械[2009]834号)。由国家药监局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对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工作做了系统、详细的规定。

(6) ISO13485。ISO13485 中文全称是《医疗器械管理质量体系》,此标准由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于 1996 年最早发布。目前使用的是 ISO13485:2003 版本,全称为《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我国按照同等采用的原则将此标准转换为 YY/T0287-2003《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

(7)《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0 号公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 4. 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及政策

##### (1)《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将疾病防治重心前移,坚持预防为主、促进健康和防治疾病结合。研究预防和早期诊断关键技术,显著提高重大疾病诊断和防治能力。重点研究开发基本的早期预防和诊断、疾病危险等因素早期干预等关键技术,从单纯重视疾病后期治疗到重视包括疾病预警、诊断在内的疾病全过程。着重研究预防和早期诊断关键技术将有力促进体外诊断产品技术升级,使更多病患得到准确诊断,推动体外诊断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同时,纲要提出生物技术和医药产业是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在国家确立的 16 个重大科技专项中,生物医药领域包含了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传染病防止三个重大专项。

(2)《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2011)

国家“十二五规划”指出，国家将增加财政投入，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人均筹资标准及保障水平并缩小差距；提高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最高支付限额和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全面推进门诊统筹；做好各项制度间的衔接，整合经办资源，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加快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医疗费用异地就医结算；全面推进基本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改革付费方式；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完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逐步提高的人均卫生费用和日趋完善的医保政策将有力促进体外诊断产品市场的增长。

(3)《生物产业发展规划》(2012)

2012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是到2015年，我国生物产业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用显著增强，在全球产业竞争格局中占据有利位置。到2020年，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指出的重点发展领域和主要任务中，国家重点鼓励发展新型体外诊断产品，要求加快发展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兴技术，加速免疫、生物标志物、个体化医疗、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产品的产业化；发展可现场快速检测的血液、生化、免疫、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的制备技术，促进规模化生产；建设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加强原料酶、诊断性抗体等试剂原料基地建设，构建量值溯源体系及其参考实验室网络，推动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的发展。

(4)《“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2011)

2011年11月29日，科技部发布《“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是“十二五”期间，生物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生物技术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部分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等产业快速崛起，生物产业整体布局基本形成，推动生物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使我国成为生物技术强国和生物产业大国。由于体外诊断技术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对于我国降低医疗费用，服务民生健康具有重要作用。《“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重点任务“第(三)研发一批重大产品和技术系统第1项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中，明确要求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制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在一体化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系统等高端产品方面实现重点突破，加速体外诊

断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大幅提升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5) 《“863”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项目申报指南》(2010)

科技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官方网站发布的《“863”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项目申报指南》显示,包括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在内的4个重大项目获得资助,其中“863”计划将对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投入1.67亿元经费,主要研究重大临床检验仪器与设备,新型检测技术及重点体外诊断试剂、关键原辅料、体外诊断产品质量评价体系等内容。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的本土化生产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减少患者的诊疗费用支出,促进体外诊断行业的健康发展。

(6)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0)

2010年9月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也将生物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决定》明确要求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发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核心引领作用,结合实施产业发展规划,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强创新成果产业化,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 (二) 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概况

体外诊断产品又称为IVD(In-Vitro Diagnostics)产品,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的样品(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各类试剂、材料、工具、装置、设备或系统。根据我国《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标准,IVD设备属于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类。

目前临床诊断信息的80%左右来自体外诊断,但其费用占总体医疗费用的比例不到20%。体外诊断已经成为人类预防、诊断、治疗疾病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

### 1. 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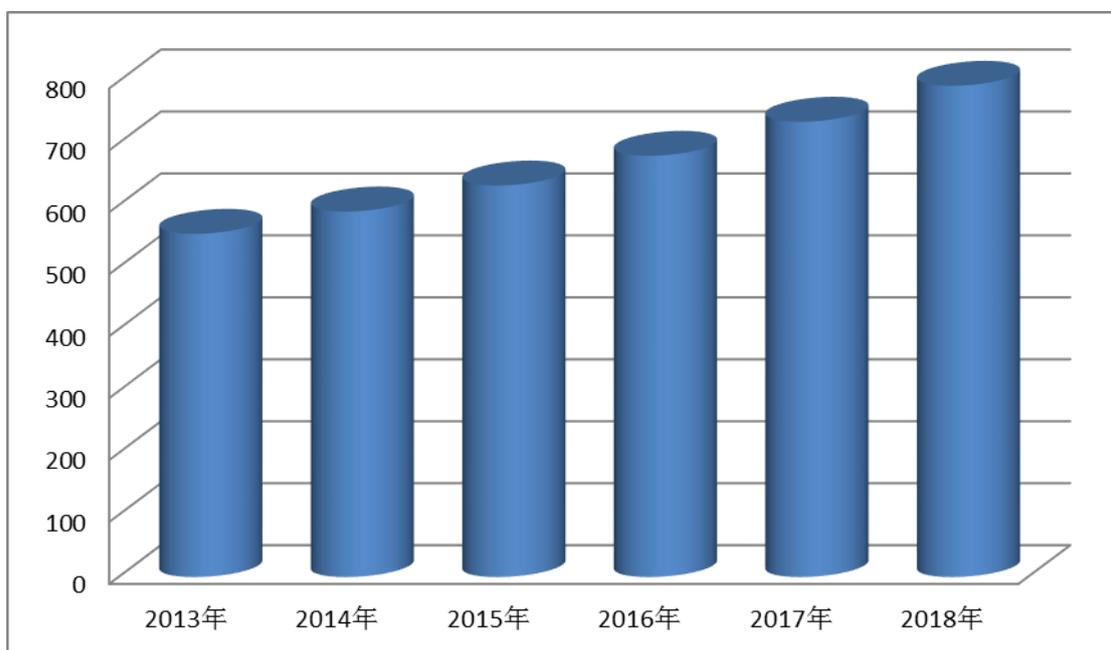
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与一国人口基数、人均医疗支出、医疗保障水平、医疗基数及服务水平等因素息息相关。目前全球体外诊断需求市场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经济体国家。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国家由于人口基数大、经济增速高,近几年医疗保障投入和人均医疗消费支出持续增长,由此带动全球体外诊断市场需求。

根据 Rncos 最新发表的《Global Point-of-care Diagnostics Market Outlook 2018》

(May, 2014), 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在 2013 年已经达到 554 亿美元。发达国家以美国、欧盟、日本为首占据了 80% 的市场, 而印度、中国、巴西等人口大国拥有广大的市场空间, 将在未来五年迅速发展。

该报告预测, 得益于科技不断进步和削减诊断成本需求的日益增长, 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将持续增长, 并会在 2013-2018 年保持 7% 的年复合增长率。2013 年, 美国占据了最大的 IVD 市场份额, 拥有 40% 的市场占有率。欧盟凭借 28% 的市场占有率紧随其后。而中国作为新兴市场, 年增长率已超过了欧美等发达国家, 并在近几年会达到两位数的增长率。中国有望在 2018 年取代日本成为全球第三大体外诊断市场。

2013-2018 年全球 IVD 市场规模 (美元)<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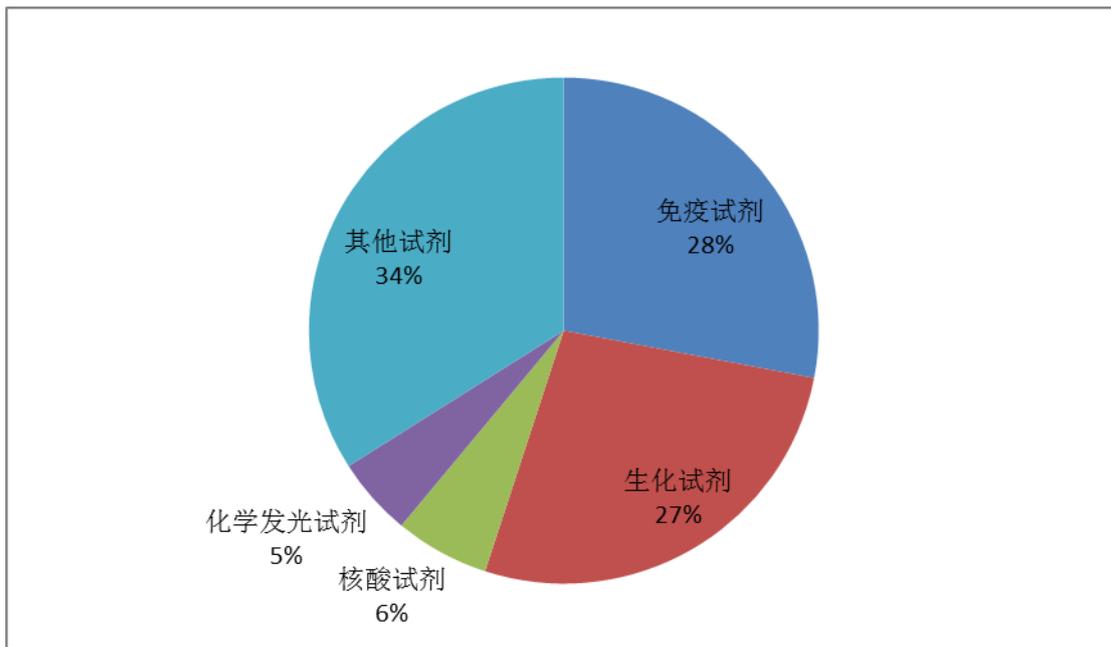
## 2. 体外诊断行业在我国的发展概况

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现在正处于快速增长时期。我国人口数量约占世界的 1/5, 但在体外诊断行业国内人均消费量的 15% 以下。根据 Kalorama Information 统计, 2009 年我国人均体外诊断支出仅约为 1 美元, 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人均 38 美元存在巨大的差距, 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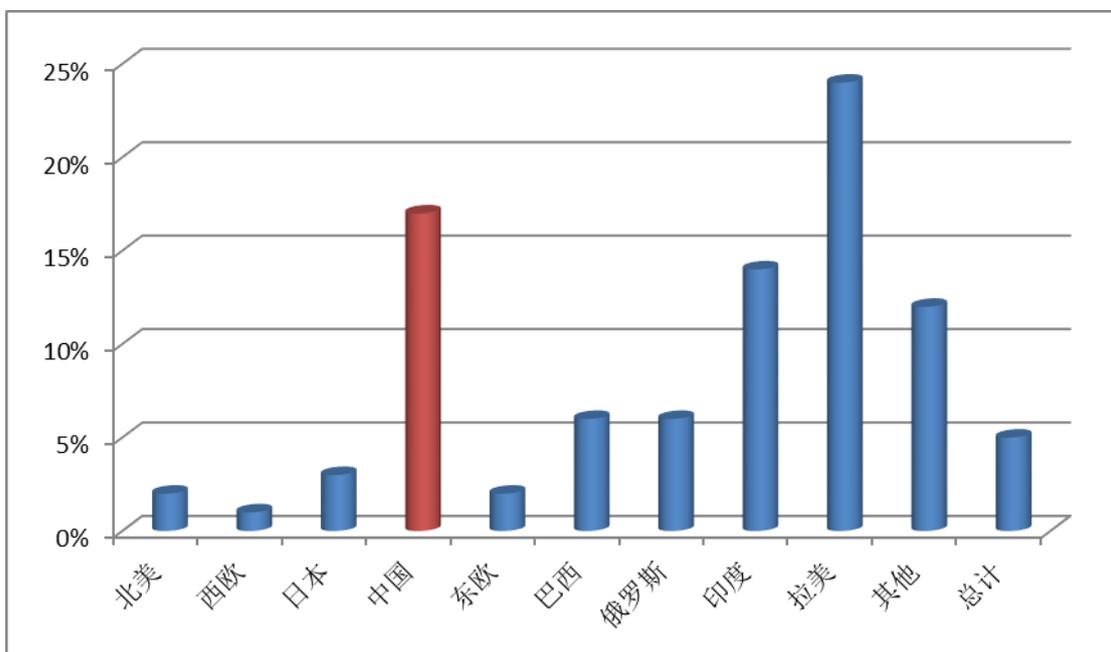
当前我国诊断试剂市场主要以免疫诊断试剂与生化诊断试剂为主, 各占 28%、27%, 核酸诊断试剂约占 6%; 其中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核酸诊断试剂的平均增速分别为 15%、18% 和 20%。诊断试剂市场的产品结构具体如下<sup>2</sup>:

<sup>1</sup>数据来源:《Global Point-of-care Diagnostics Market Outlook 2018》(May,2014)

<sup>2</sup>数据来源: Kalorama Information



根据 Kalorama Information 于 2012 年 7 月出具的市场报告，2011 年体外诊断试剂的全球销售额为 508.54 亿美元。2003 年至 2010 年，全球诊断试剂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6%，之后几年依然保持高增长；中国将成为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具体如下图所示：<sup>3</sup>



**(三)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以及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sup>3</sup>数据来源: Kalorama Information

## 1. 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体外诊断上游为生物、化学制品制造等行业，上游行业决定了原材料的质量和成本。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对原材料品质要求高、需求品种多而繁杂。由于我国生物原材料行业起步晚，国产化、规模化方面严重滞后，虽然目前有部分产品的原料能够实现国产化，但目前国内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发展暂时还难以全面满足要求，其中较为关键的诊断酶、抗原、抗体等活性生物制品以及高纯度的氯化钠、碳酸钠等精细化学品还难以满足研发的需求，有一部分高端原材料仍需要进口。

目前随着国家政策的积极推动加速了生物原材料行业的发展，积极推动相关产业升级和技术革新，某些生产用生物原材料已能满足需求，较大的节约了生产成本。随着政策的不断倾斜以及资本的不断介入，生物原材料行业国产化程度将持续提高，会对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 2. 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下游主要是最终消费者，产品通过医院直接用于消费者，消费需求 and 消费能力决定了市场容量的大小。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一方面受老龄化趋势以及环境污染的影响，患肿瘤病、慢性病的人数大幅增长，患者不仅希望得到医院的系统诊治，更希望能实时进行检验监测；另一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健康的日益重视以及医疗科技的进步，人们对体外诊断产品的支出也将持续增加。随着我国逐步建立基层医疗卫生体系以及新医改的推动下，我国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将会迎来较为快速的发展阶段。

###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 行业准入壁垒

体外诊断行业下游的销售领域受到国家的严格管制。涉足这一产业的生产企业必须持有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并通过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所有产品必须经过临床试验并获得产品注册证书，销售企业须持有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因此，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在政策方面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

#### 2. 技术壁垒

体外诊断是一个技术含量高、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新兴产业，涉及临床检验学、生物化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基因工程等众多学科领域，存在很强的技术壁垒。

此外,行业上游核心原料的开发领域技术含量高、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生产工艺流程复杂、技术掌握和革新难度大、质量控制要求高,从而进一步提高了行业技术壁垒。而以往以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产品跟踪模仿的方式已不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内企业要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必须形成较强的新产品自主开发能力,加强核心原料自主生产和配套诊断仪器的自主开发。

### **3. 人才壁垒**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发展主要依靠研发与创新的推动,企业只有具备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人员和强大的研发力量,才能在竞争激烈的行业中占据一席之地。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专业人才基本都是源自本行业内企业自身的培养,对于一个新进入行业的厂商,很难在短时间招聘及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研及技术服务团队,从而无法满足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需求。

### **4. 资金壁垒**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是多学科结合的产物,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全球目前在生物技术领域的产品研发成功率仅为 30%,大量研发都以失败告终。失败的项目中,毁灭性的打击通常发生在大量时间和金钱已经投入的研发后期,即临床试验期。对于缺乏资金实力的企业来说,贸然进入该行业可能会遭遇致命打击。

### **5. 销售渠道壁垒**

体外诊断行业的销售涉及地域较广、专业性较强,因此行业内公司大多采用经销商模式向医院销售。体外诊断试剂行业专业水平较高,对经销商的经营资格不仅需要当地药监部门审批(即获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而且要求经销商既具备一定的财务管理和营销能力,又具备给医院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的能力。对于新进入的企业,首先很难在短时间内找到合格且有一定经营能力的经销商;其次,建设庞大与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汇聚一批有经验的经销商队伍,并对其进行专业化培训和有效管理,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因此,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存在一定的销售渠道壁垒。

### **6. 质量及品牌壁垒**

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是检测患者是否患病和患病程度的基本工具,检测结果的准确性直接影响医生的诊断和患者的身体健康。随着现代医学科技的进步,对于医学检验的要求越来越精确量化,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如稳定性、灵敏度、特异性、检测线性范围等

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体外诊断试剂企业往往需要具有较长的经营年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提供的产品具有长时间优良的临床应用效果才能获取医院等客户的信任，尤其是大型医院一旦接受并使用某品牌产品后，使用忠诚度较高。这种机制对质量控制不严格、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较低的竞争者形成壁垒。

##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 国内企业规模偏小、产品同质化严重

国内临床诊断试剂的生产厂家的规模普遍不大，市场集中度不高，年销售额过亿的厂家仅20 余家。其余企业生产规模小、集约化低，往往是同一品种有众多企业生产，质量参差不齐，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较为严重。

### 2. 研发投入水平偏低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是技术推动型产业，与国外相比，我国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较小。我国企业研发投入一般只占销售额的2-5%，而国外的这一比例一般达到12-15%，在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中，跟踪和模仿国外的较多。

### 3. 国际巨头在国内高端市场占据优势地位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尤其是加入WTO 后，国外产品已开始全面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面对国际巨头资金雄厚、技术先进以及在国内高端市场占据优势地位的现状，国内企业须不断开拓市场、扩大规模，并在技术研发方面积极投入，提升试剂新产品和诊断仪器的自主开发能力，才能具备与国外领先企业竞争高端市场的实力。

## （六）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 1. 周期性

医学诊断服务行业的需求具有刚性特征，使得该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

### 2. 区域性

医学诊断服务行业无明显区域性特征，但国内诊断服务经过一定时期的发展，目前行业发展良好的区域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医疗资源较为丰富、医院经营管理意识较为先进的东部沿海地区，如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以及环渤海地区等。

### 3. 季节性

受下游需求市场的影响，体外诊断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销售特征。一季度节假日较多，就诊、体检的人数较少，医疗诊断服务需求相对较小；四季度由于季节变化明显，疾病发病率较高，就诊、体检的人数增多，医学诊断服务的需求最大。上述原因导致行业一季度产销量较低，四季度较高，二季度、三季度相对平稳。

#### (七) 公司在所处行业中竞争情况

##### 1. 行业竞争格局

###### (1) 国际市场

国外发达国家经过多年的发展，相关产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Roche(罗氏)、Siemens(西门子)、Abbott(雅培)、Beckman(贝克曼)、Becton Dickinson(BD)、Johnson & Johnson(强生)、BioMerieux(生物梅里埃)、Bio-Rad Laboratories(伯乐)等，其总部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等体外诊断市场发展早、容量大的经济发达国家。这些公司的销售收入均在 10 亿美元以上，产品线丰富，不仅包括各类体外诊断试剂，还包括各类诊断仪器以及与之相关的医疗技术服务。

###### (2) 国内市场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约 300-400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近 200 家，但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仅约 20 家，企业普遍规模小、品种少。排名靠前的 20 家企业市场占有率在 30%左右。近几年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已从导入期步入发展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国内企业市场割据竞争的格局较为明显，实力较强的综合性企业还比较少，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主要是在某一领域具备竞争优势。

##### 2.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 (1) 肿瘤靶向药物分子诊断产品

目前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对手主要有霍夫曼 罗氏公司、凯杰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霍夫曼 罗氏公司是在国际健康事业领域居世界领先地位的以研发为基础，以创新为驱动的健康医疗公司，致力于药品和诊断两大领域，以科研开发为基础的跨国公司，

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罗氏还在一些重要的医学领域如神经系统、病毒学、传染病学、肿瘤学、心血管疾病、炎症免疫、皮肤病学、新陈代谢紊乱及骨科疾病等领域从事开发、发展和产品销售。

凯杰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原为深圳匹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体外基因检测用荧光 PCR 诊断试剂盒研发和生产的现代分子生物高新技术企业。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化的肿瘤个体化分子诊断产品研发企业，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通过了欧盟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3485 认证，具备体外诊断试剂大规模产业化资质和能力。

## （2）心脑血管基因检测产品

公司用于检测心脑血管有效用药区间的细分类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 ①检测华法林用药有效区间的检测试剂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分子诊断技术为主导的，集临床检验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全国连锁医学独立实验室临床检验服务为一体的生物医药高科技企业。

上海百傲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心致力于生物芯片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的高科技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注册地在上海张江药谷，专业从事基因芯片技术、基因芯片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 ②检测氯吡格雷用药有效区间的检测试剂

苏州旷远生物分子技术有限公司，是于 2010 年 5 月投资成立的创新型高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基因检测试剂盒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基因检测服务。

上海百傲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心致力于生物芯片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的高科技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注册地在上海张江药谷，专业从事基因芯片技术、基因芯片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 ③检测他汀类药物用药区间的检测试剂

珠海赛乐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传感器基因芯片产业化研究和相关的体外诊断基因芯片及其配套设备，同时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的生物医药公司。

### （3）循环肿瘤细胞检测产品

公司该类产品目前竞争对手主要是美国强生公司。

强生公司是世界上最具综合性、分布范围最广的卫生保健产品制造商、健康服务提供商。公司创建于 1886 年，产品畅销于 175 个国家地区，生产及销售产品涉及护理产品、医药产品和医疗器材及诊断产品市场等多个领域。

## 2. 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公司核心研发人员稳定，其中 2 人为公司高管和“3551 人才”，具有海外留学经历及丰富的专业经验，同时中基层研发团队成员 60%以上为重点大学硕士学历，公司研发整体实力较强。公司在产品研发上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公司拥有 9 专利技术。包含 7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随着公司研发人员队伍不断扩大，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细分市场产品线丰富：公司产品线包括分子诊断试剂盒和循环肿瘤细胞检测设备，分子诊断试剂盒同时包括肿瘤靶向治疗相关产品和药物基因组学相关产品，是细分领域产品线最全的公司。

（3）优秀的服务理念：公司设立了专业的市场部队伍，对市场销售和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的培训与考核。公司强调服务的专业性与及时性，对经销商、医院等客户提供产品培训、疑难问题指导和售后回访等链条式的全面服务。

## 3. 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品处于初期推广阶段，现有销售渠道有限

公司产品多为新技术处在临床应用阶段，新上市产品尤其是 CTCs 检测仍属于新产品新概念，市场认知度有限；缺少学术支持；临床数据少；发表的文献少；专家认可程度不够，市场接受度与推广应用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市场推广方面存在一定的压力。

（2）与国内外大公司尚存差距

公司虽然在国内市场占据一定技术优势以及市场份额，但与经过几十年发展起来的国外大型专业公司以及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在资本规模、产品生产规模以及技术

开发上还可能存在一定差距，由于规模不大，公司在抗风险能力、研发投入等方面能力略显不足。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并于2015年12月设立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由9名董事和3名监事组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6名股东组成，其中3名为自然人股东，3名为企业法人股东，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为袁谦、周宏峰、PENGFEI ZHOU等3名自然人股东，及才博投资1名企业法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92%股份。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袁谦、周宏峰、PengfeiZhou、宫惠民、周宏峻、杜娟、周逸、蔡从利、王桂荣，其中袁谦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汪再兴、刘芳、张亚菲，其中汪再兴为职工监事，同时担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质量部、生产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

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并于 2015 年 12 月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 业务资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或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

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产品审核注册完成后进行生产、销售，生产销售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2014年10月14日，武汉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复同意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车间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公司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武新排许字第16018号），有效期至2021年2月17日。

公司依法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为有效防范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依法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2013年12月19日，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拟挂牌公司核发编号为“AQB III JX 鄂 201300225”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2月。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劳动社保、环保、质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体系、研发体系和销售体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从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质量部、生产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 湖北友芝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袁谦持股99%，任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保洁服务，水电安装（不含强电）；汽车市场（含二手车市场）经营管理，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交易，机动车驾驶员年检代办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汽车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工商代办、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

2. 武汉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袁谦持股70%，友芝友物业持股30%，袁谦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营范围：电梯销售；空调、发电机销售、调试、安装、维修及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及配件、建筑五金、水处

理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安装, 建筑材料、炉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

3. 湖北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袁谦持股 18%, 武汉芝友机电持股 80%, 友芝友物业持股 2%, 袁谦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营范围: 电梯销售; 电梯(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安装、改造、维修(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 空调、发电机的安装、维修、劳务服务(除职业中介) 及技术咨询; 室内装饰; 机电产品销售中介服务, 仓储服务(普通货物); 物业管理服务; 自有房屋及仓库租赁; 装卸搬运服务(不含运输); 平面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制作、网站建设、多媒体设计制作; 体育场馆(羽毛球、乒乓球、台球) 经营, 休闲健身活动, 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纺织服装、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医药包装材料生产(不含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 和销售(需前置许可的除外)。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

4. 湖北第一梯队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武汉芝友机电持股 20%, 湖北芝友机电持股 80%, 袁谦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营范围: 电梯销售, 空调、发电机的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 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物业管理服务; 装卸搬运服务; 平面设计, 环境艺术设计制作、网站建设, 多媒体设计制作; 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服装、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

5. 武汉友芝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友芝友物业持股 55%, 袁谦持股 45%。袁谦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制造和销售; 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

6. 武汉友芝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武汉芝友机电持股 55%, 湖北芝友机电持股 35%, 张英东持股 10%。袁谦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营范围: 广汽本田品牌汽车、进口本田品牌汽车销售; 汽车配件的销售; 小型车辆维修(一类); 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零售;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业; 旧机动车交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 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

7. 武汉友芝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武汉芝友机电持股 55%, 湖北芝友机电持股 35%, 张英东持股 10%。袁谦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经营范围：东风本田品牌汽车销售；进口本田品牌汽车销售；整车大修，总成大修；二级维护，竣工检测；旧机动车交易（不含评估）；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

8. 武汉友芝友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1,300 万元。武汉友芝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83%，湖北芝友机电持股 48.17%，袁谦持股 47%。经营范围：汽车配件销售；二手车交易；汽车信息服务；汽车租赁；日用百货、汽车内饰件销售；汽车场地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汽车（专营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一类（小型车辆维修）；卷烟零售；，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

9. 武汉友芝友谦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300 万元。湖北芝友机电持股 68.48%，友芝友置业持股 31.52%。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日用百货、汽车内饰件批零兼营；汽车相关事务咨询服务；旧机动车交易服务（不含旧机动车评估）；房屋租赁。（许可项目、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项目、范围一致）；一类（小型车辆维修）；卷烟、雪茄烟零售；（进口大众）及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

10. 武汉友芝友广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300 万元。袁谦持股 90%，张英东持股 10%。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日用百货、汽车内饰件批零兼营；汽车相关事务咨询服务；旧机动车交易服务（不含旧机动车评估）；房屋租赁。（许可项目、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项目、范围一致）；一类（小型车辆维修）；卷烟、雪茄烟零售；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

11. 武汉友芝友广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袁谦持股 90%，张英东持股 10%，袁谦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营范围：广汽品牌汽车销售；一类（小型车辆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旧机动车交易；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

12. 武汉友芝友汉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袁谦持股 90%，鲍恒持股 10%，袁谦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汽车供应商授权的东风本田品牌汽车、进口本田品牌汽车的销售；

一类（小型车辆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

13.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袁谦持股 55.2%，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友芝友生物制药主营业务为肿瘤治疗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主要产品为一系列针对肿瘤的新一代治疗性双靶向抗体药物、双特异性抗体系列等。核心技术为双抗体嵌合技术，目前该公司相关医药产品还处在临床前研究阶段，预计实现投产需 6-10 年。友芝友生物制药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14. 武汉友芝友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 600 万元，袁谦持股 60%，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医药、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实验室仪器设备、科研试剂及耗材的研制开发与销售；经营 III 类：医疗器械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袁谦计划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15. 武汉友芝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湖北芝友机电持股 10%；袁谦持股 9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批零兼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

16. 武汉友芝友保健乳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袁谦持股 50%，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营范围：淡水养殖，繁育及技术服务；淡水动物捕捞及销售；养殖设备及配件销售；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

17. 武汉谦和典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湖北芝友机电持股 50%，袁谦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

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5 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

18. 武汉谦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湖北芝友机电持股 50%，武汉芝友机电持股 50%。经营范围：对商业、农业、教育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机电产品销售；仓储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

19 武汉市友芝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武汉友芝友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0%，袁谦任董事。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

20. 武汉友芝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湖北友芝友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袁谦持股 9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

21. 罗盖特生物营养品（武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 30,500 万元，ROQUETTE FRERES 持股 80%，武汉友芝友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0%。袁谦任董事长，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加工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产品及医药中间体（海藻生物量及配方、微生物生物量及配方、EPA 配方、(PUFA) DHA 配方、ARA 配方、L-丝氨酸及酶）；并在中国国内市场及境外销售前述产品和相关产品，以及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培训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食品添加剂，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对以上关联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分析，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广州嘉事怡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广州嘉事吉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周宏峻 9.8%；周宏峰 39.2%；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

类医疗器械)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骨科和心血管内科商品配送销售和临床服务,主要代理销售产品为强生脊柱外科内置入产品及圣犹达心脏起搏器、波士顿科学心脏支架,主要销售区域为广东省,未从事个体化用药基因诊断试剂盒诊断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武汉友芝友医药有限公司:周宏峰持股 30%,详见本节(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周宏峰拟转让所持股份。

3、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周宏峰持股 27.6%,详见本节(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袁谦	董事长	16,560,000	50.79
周宏峰	董事	8,280,000	25.39
PENGFEI ZHOU	董事、总经理	2,760,000	8.46
合计		27,600,000	84.6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才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周宏峰为董事周宏峻之兄，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兼职情况
1	湖北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谦任董事长；监事刘芳任董事
2	武汉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谦任执行董事
3	湖北第一梯队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谦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杜娟任监事
4	武汉友芝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谦任执行董事
5	武汉友芝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谦任董事长；监事刘芳任董事
6	武汉友芝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谦任董事长；监事刘芳任董事
7	武汉友芝友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刘芳任执行董事
8	武汉友芝友广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谦任执行董事
9	武汉友芝友广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谦任执行董事
10	武汉友芝友汉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谦任执行董事
11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谦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PENGFEIZHOU 任董事；董事王桂荣任董事；董事周宏峰任董事；董事周宏峻任董事；监事刘芳任董事；董事杜娟任董事

12	武汉友芝友保健乳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谦任董事长
13	武汉友芝友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谦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PENGFEIZHOU 任董事；董事王桂荣任董事；董事周宏峰任董事；董事周宏峻任董事；监事刘芳任董事；董事杜娟任董事
14	武汉友芝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谦任执行董事；董事杜娟任监事
15	武汉谦和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谦任执行董事
16	罗盖特生物营养品（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谦任董事长
17	武汉友芝友商用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谦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武汉市友芝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谦任董事
19	武汉友芝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谦任执行董事
20	上海优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张亚菲担任董事
21	广州嘉事怡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宏峰任总经理；董事周宏峻任副总经理
22	上海才金欧枫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宫惠民任职执行董事
23	上海健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宫惠民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袁谦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嘉事怡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宏峰持股 39.2% 董事周宏峻持股 9.8%
2	上海才金欧枫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宫惠民持股 80%
3	上海健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宫惠民持股 0.5618%

4	武汉友芝友商用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杜娟持股 10%
5	武汉华科昇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刘芳持股 100%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因整体改制以及管理需要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董事会	变更原因
2015.12	袁谦（董事长）、蔡从利、PENGFEIZHOU、杜娟、宫惠珉、王桂荣、周宏峰、周宏峻、周逸	整体变更

2. 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监事会	变更原因
2015.12	汪再兴（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刘芳、张亚菲	整体变更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原因
2015.12	PENGFEIZHOU（总经理）、蔡从利（副总经理）、王燕（董事会秘书）、王艳（财务负责人）	整体变更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加强了公

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会兴审字[2015]第 57000027 号）。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 2.主要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42,154.64	24,875.73	51,54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32,379.38	587,127.02	171,509.80
预付款项	449,119.20	897,624.00	265,189.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76,900.16	21,682,911.82	28,278,839.37
存货	2,012,757.91	1,213,859.54	901,849.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465.76	107,018.04	133,043.93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915,777.05</b>	<b>24,513,416.15</b>	<b>29,801,978.5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05,940.95	8,770,365.99	8,527,352.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07,965.67	387,535.41	-
开发支出	5,056,506.73	2,749,207.55	1,138,491.8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575.25	58,734.67	130,15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81.35	3,404.37	97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136,669.95</b>	<b>11,969,247.99</b>	<b>9,796,967.72</b>
<b>资产总计</b>	<b>58,052,447.00</b>	<b>36,482,664.14</b>	<b>39,598,946.26</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6,094.98	620,505.23	310,492.69
预收款项	390,200.00	7,2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686,538.53	713,962.37	575,438.53
应交税费	-564,145.20	-887,787.17	-654,265.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63,938.40	43,115,415.97	36,526,28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12,626.71</b>	<b>43,569,296.40</b>	<b>36,757,946.0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3,312,626.71</b>	<b>43,569,296.40</b>	<b>36,757,946.08</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608,696.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3,391,304.00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1,260,179.71	-17,086,632.26	-7,158,99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4,739,820.29</b>	<b>-7,086,632.26</b>	<b>2,841,000.1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8,052,447.00</b>	<b>36,482,664.14</b>	<b>39,598,946.26</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7,108,400.42	2,007,523.45	160,008.54
减：营业成本	1,865,648.86	1,107,958.98	369,395.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5,234,321.83	3,925,402.35	467,793.27
管理费用	4,689,956.15	7,266,745.43	5,410,155.91
财务费用	2,690.08	3,249.57	2,636.80
资产减值损失	105,107.93	9,732.76	3,884.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789,324.43</b>	<b>-10,305,565.64</b>	<b>-6,093,857.79</b>
加：营业外收入	589,500.00	375,500.00	23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199,824.43</b>	<b>-9,930,065.64</b>	<b>-5,862,857.79</b>
减：所得税费用	-26,276.98	-2,433.20	-971.1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173,547.45</b>	<b>-9,927,632.44</b>	<b>-5,861,886.62</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173,547.45</b>	<b>-9,927,632.44</b>	<b>-5,861,886.6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99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99	-0.59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6,174.00	2,034,632.00	12,2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35,972.89	13,960,859.33	27,017,265.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6,602,146.89</b>	<b>15,995,491.33</b>	<b>27,029,465.3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41,536.84	3,829,724.04	2,902,496.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8,236.83	6,139,093.89	2,090,00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324.14	244,176.51	102,22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66,985.76	4,776,733.73	24,154,312.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9,892,083.57</b>	<b>14,989,728.17</b>	<b>29,249,037.1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289,936.68</b>	<b>1,005,763.16</b>	<b>-2,219,571.8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7,000.41	1,032,433.40	2,800,99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000.41	1,032,433.40	2,800,99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000.41	-1,032,433.40	-2,800,992.4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00,000.00	-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84.00		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84.00	-	2,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74,216.00	-	4,997,5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0,817,278.91</b>	<b>-26,670.24</b>	<b>-23,064.2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75.73	51,545.97	74,610.2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0,842,154.64</b>	<b>24,875.73</b>	<b>51,545.97</b>

2015年1-10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086,632.26	-7,086,63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7,086,632.26	-7,086,63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08,696.00	43,391,304.00				-4,173,547.45	61,826,45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73,547.45	-4,173,547.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08,696.00	43,391,304.00					66,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608,696.00	43,391,304.00					6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2,608,696.00</b>	<b>43,391,304.00</b>				<b>-21,260,179.71</b>	<b>54,739,820.29</b>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7,158,999.82</b>	<b>2,841,000.1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b>-7,158,999.82</b>	<b>2,841,000.18</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9,927,632.44</b>	<b>-9,927,632.44</b>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27,632.44	-9,927,632.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7,086,632.26</b>	<b>-7,086,632.26</b>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97,113.20	3,702,886.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297,113.20	3,702,886.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5,000,000.00					-5,861,886.62	-861,886.62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61,886.62	-5,861,886.6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7,158,999.82</b>	<b>2,841,000.18</b>

###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3. 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30%以上的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关联往来，经营押金。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法组合	关联往来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	2.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 年以上	20.00	2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公司与其关联方借款往来不计提坏账。

##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11.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研发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月）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40	5	4.75
研发设备	平均年限法	120	5	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6	5	31.67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月）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8	5	23.75
办公家具	平均年限法	60	5	19.00

####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

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3.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不考虑其残值；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使用权	5 年	合同约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1) 研究阶段

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研,有关研究活动的例子包括:意于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获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

对同类技术或同类产品的研究,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和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含市场研究),以及产品设计及试制(工业化制作、产品标准的制定、产品型式检验)、预临床试验等所发生的应用研究、评价、最终选择的支出,均属于研究阶段的支出。公司根据项目的立项申请相关资料建立费用化项目,分科研项目及会计科目核算研究阶段支出,并于月末转入管理费用-研究费,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

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获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从临床阶段开始资本化核算,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进行各种产品的正式投产前试验、注册临床试验和申报注册活动的支出,均属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应当单独核算。同时从事多项开发活动的,所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合理的标准在各开发活动之间进行分配,并在发生时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无法合理分配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予以费用化。

公司定期对内部开发项目分阶段进行风险评估,并按照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要求进行逐项检查,足以证明某项开发项目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时应及时计提减值准备,或将已发生的该项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予以费用化。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4.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实际发生的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资产租赁费等费用，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在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分摊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核算，在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不能再使以后各期受益，将余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 15.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发出并取得购买方收货确认函；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9.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对具体执行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对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格式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未

产生影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20.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00 万元、200.54 万元、710.8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0.86%、44.84%、73.75%，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保持大幅增长的态势。这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产品注册证 7 个，投产产品及产品销售量逐年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产销量大幅增长，摊薄了固定成本，导致整体毛利率也随之大幅增长。

#### 1) 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主要产品为个体化用药基因诊断试剂和循环肿瘤诊断设备等，现已形成肿瘤靶向相关分子诊断产品、心血管个体化用药分子诊断产品、循环肿瘤诊断设备三大系列产品。其中，肿瘤靶向相关分子诊断产品的销售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609.39 万元、-1,030.56 万元与-478.93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586.29 万元、-993.01 万元与-419.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86.19 万元、-992.76 万元与-417.3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出现负增长，其原因主要系公司处于研发投入或市场推广期，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为保持公司竞争力，适应诊断试剂行业发展，对新产品、新技术持续进行投入。

公司 2011 年 7 月设立，开展了对个体化用药基因诊断试剂和循环肿瘤细胞

(CTC) 诊断设备的开发，致力于研发出高附加值的各类基因诊断试剂和 CTC 诊断设备。因基因平台产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需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审批且期间需经过产品注册检验、临床试验、注册申报、质量体系考核、注册评审等多个环节，时间周期较长，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共取得 6 个 III 类分子检测试剂盒的注册证及 1 个 II 类医疗设备注册证，逐步投产实现销售，目前已研发完成的 8 个试剂盒还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及申请注册审批阶段。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部分新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批量销售，公司在研发投入、销售推广、人工费用、厂房建设等方面的快速增长抵消了销售增长带来的利润，而部分已研发完成试剂盒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未产生收益，造成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保持大幅增长的态势，公司的持续投入造成公司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持续快速增加，抵消了销售增长带来的利润。但从长远看，生物医药行业是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体外诊断作为其中一个分支在“十二五”期间得到了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从财税优惠、投融资支持、研究开发扶持、人才激励、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对生物医药行业给予了鼓励和支持，加之公司在全国市场上已具备一定的销售规模，并且加大研发力度和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预计未来公司的影响力将进一步扩大，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 2) 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①多项在研产品将取得注册证书，预期为公司带来现金流，销售队伍建设逐步完成，对终端市场的把控逐步增强，终端市场数量稳步提升，终端市场质量稳步提升。

②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公司的行业知名度提升，获得市场认可，带来新的商业机遇。

③公司 CTC 产品于 2015 年取得产品注册证并在 2015 年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已获得市场的认同，将在 2016 年产生稳定销售，同时批量生产将带来更大的利润率，而成熟的终端市场将遍及全国各地。

④人才团队的壮大与稳定，公司重视人才管理，目前全国各地均有销售核心人才，具备市场开拓能力；同时研发实力雄厚，具备公司后续产品创新的能力，

以丰富公司产品线，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产品线。

⑤行业投资机构、资源的整合，公司做为行业创新的标杆，深受资本市场青睐，将逐步通过与行业资本的对接，整合行业强大资源，以加快公司销售、研发、管理等各项公司效率，快速提升公司整体水平。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83%、119.42%、5.71%，报告期内这一指标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加强。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周转资金，在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导致负债较高。2015 年公司相继偿还关联方资金借款，同时引进外部投资者增资，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0.56、11.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51、10.97，报告期内这两项指标均呈现逐渐走强的趋势，即 2015 年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 2013 年、2014 年有所增强。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28 元/股、-0.71 元/股、1.68 元/股，2014 年每股净资产较 2013 年降低的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持续亏损导致，2015 年 10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较 2014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获得股东增资及引进外部投资者投资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公司将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并引入权益资本改变资本结构，以此增强自身偿债能力。

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尤其是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公司将合理规划存货的数额，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状况，适当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增收节支，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将有计划地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合理控制长期投资的数额，减少长期负债。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7、5.29、3.0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为正常。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较 2013 年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处于市场推广初期,对大部分客户采取预收货款的方式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2015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的主要系为增加销量,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对长期合作客户由预收货款的方式转变为给予信用期方式实现销售,导致应收账款快速增加。应收账款期末存量大幅增加,且其增幅明显超过营业收入增加幅度所致,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销售政策较为灵活,且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整体控制较好,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6、1.05、1.16,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正常。公司 2013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公司为 2014 年生产采购原材料作为储备,导致该期存货周转率较低。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合理,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9,936.68	1,005,763.16	-2,219,57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000.41	-1,032,433.40	-2,800,99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74,216.00	-	4,997,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17,278.91	-26,670.24	-23,064.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42,154.64	24,875.73	51,545.9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9,571.85 元、1,005,763.16 元和 -33,289,936.68 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负,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处于发展阶段,目前处于业务规模较小阶段,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使研发技术水平具有竞争优势,公司在研发支出方面的投入较大;第二,由于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所支付的员工工资、各项其他费用也随之增长;第三,随着公司投产产品及产品销售量的大幅增加,公司采购原材料大幅增长,造成经营性现金流出大幅增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分别为-2,800,992.42元、-1,032,433.40元和-1,867,000.41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全部为购置固定资产、开发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因此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相吻合也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97,500.00元、0元和65,974,216.00元，公司报告期内分别获得股东现金增资5,000,000.00元、66,000,000.00元，故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入。

报告期内，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73,547.45	-9,927,632.44	-5,861,886.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8,614.68	723,911.36	525,824.62
无形资产摊销	335,398.01	43,059.49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490.37	174,852.27	83,40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76.98	-2,433.20	-97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8,898.37	-312,009.66	234,512.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34,876.46	5,541,392.73	-5,821,687.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625,593.40	4,764,622.61	8,621,227.9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9,936.68	1,005,763.16	-2,219,571.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842,154.64	24,875.73	51,545.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875.73	51,545.97	74,610.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17,278.91	-26,670.24	-23,064.27

综上，2013年和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64.27元、-26,670.24元、30,817,278.91元，公司获取现金流量能力显著提高，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会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运营资产的管理效率，逐步降低存货和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购置固定资产，使其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

#### （五）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基因”，代码“834367”）报告期内各项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			美康基因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710.84	200.75	16.00	323.36	1,775.60	1,296.40
净利润（万元）	-417.35	-992.76	-586.19	-436.60	-305.64	2.11
资产负债率（%）	5.71	119.42	92.83	9.63	19.80	8.03
流动比率（倍）	11.75	0.56	0.81	3.06	1.18	6.04
速动比率（倍）	10.97	0.51	0.78	2.11	0.78	4.12
毛利率（%）	73.75	44.81	-130.86	65.30	70.60	67.9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8	5.29	1.87	0.94	6.26	23.34
存货周转率（次）	1.16	1.05	0.36	0.31	2.42	3.50

北京美康基因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工作。主要产品为免疫平台诊断试剂、基因平台诊断试剂等。

由于同行业公众公司北京美康基因获得体外诊断产品注册证书比公司多且收入规模与公司有较大差异，而公司目前处于行业初创期，因此其数据意义参考价值有限，通过对比可发现同行业公众公司2013年、2014年可比指标在各方面

均优于公司，2015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可比指标在各方面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同行业公众公司毛利率在 60-70%左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投产产品的增加，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毛利率水平与美康基因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分别为 -5,861,886.62 元、-9,927,632.44 元、-4,173,547.45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1,260,179.71 元；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28 元/股、-0.71 元/股、1.86 元/股。

### 1) 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出现负增长，其原因主要系公司处于研发投入或市场推广期，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为保持公司竞争力，适应诊断试剂行业发展，对新产品、新技术持续进行投入。公司 2011 年 7 月设立，开展了对个体化用药基因诊断试剂和循环肿瘤细胞（CTC）诊断设备的开发，致力于研发出高附加值的各类基因诊断试剂和 CTC 诊断设备。因基因平台产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需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审批且期间需经过产品注册检验、临床试验、注册申报、质量体系考核、注册评审等多个环节，时间周期较长，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共取得 6 个 III 类分子检测试剂盒的注册证及一个 II 类医疗设备注册证，逐步投产实现销售，目前已研发完成的 8 个试剂盒还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及申请注册审批阶段。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部分新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批量销售，公司在研发投入、销售推广、人工费用、厂房建设等方面的快速增长抵消了销售增长带来的利润，而部分已研发完成试剂盒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未产生收益，造成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公司的持续投入造成公司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持续快速增加，抵消了销售增长带来的利润。但从长远看，生物医药行业是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体外诊断作为其中一个分支在“十二五”期间得到了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从财税优惠、投融资支持、研究开发扶持、人才激励、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对生物医药行业给予了鼓励和支持，加之公司在全国市场上已具备一定的销售规模，并且加大研发力度和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预计未来公司的影响力将进一步扩大，收入水平和

盈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2) 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①多项在研产品将取得注册证书，预期为公司带来现金流，销售队伍建设逐步完成，对终端市场的把控逐步增强，终端市场数量稳步提升，终端市场质量稳步提升。

②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公司的行业知名度提升，获得市场认可，带来新的商业机遇。

③公司 CTC 产品于 2015 年取得产品注册证并在 2015 年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已获得市场的认同，将在 2016 年产生稳定销售，同时批量生产将带来更大的利润率，而成熟的终端市场将遍及全国各地。

④人才团队的壮大与稳定，公司重视人才管理，目前全国各地均有销售核心人才，具备市场开拓能力；同时研发实力雄厚，具备公司后续产品创新的能力，以丰富公司产品线，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产品线。

⑤行业投资机构、资源的整合，公司做为行业创新的标杆，深受资本市场青睐，将逐步通过与行业资本的对接，整合行业强大资源，以加快公司销售、研发、管理等各项公司效率，快速提升公司整体水平。

3) 结合公司营运记录及公司关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等方面，分析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①现金流状况及筹资能力：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主要产品为个体化用药基因诊断试剂和循环肿瘤诊断设备等，但该行业具有前期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的特点，为此短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相对较少，报告期内，2013 年和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64.27 元、-26,670.24 元、30,817,278.91 元，公司获取现金流量能力显著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部分新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批量销售，公司在研发投入、销售推广、人工费用、厂房建设等方面的快速增长抵消了销售增长带来的利润。公司所有日常经营工作、研发工作并未因目前的亏损而停止，在股东及外部投资者投入资金的支持下，公司生产经营处于正常

状态。2013 年和 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4,997,500.00 元、0 元、65,974,216.00 元。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股东现金增资及外部投资者增资，公司筹资能力较强。

②营业收入：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主要产品为个体化用药基因诊断试剂和循环肿瘤诊断设备等，现已形成肿瘤靶向相关分子诊断产品、心血管个体化用药分子诊断产品、循环肿瘤诊断设备三大系列产品。其中，肿瘤靶向相关分子诊断产品的销售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0 万元、200.54 万元、710.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产品注册证 7 个，投产产品及产品销售量逐年增加，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③交易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执行以代理为主的营销策略。利用代理商的渠道资源，把公司高性能，高质量的产品铺到终端医院去，同时，提供优质专业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扩大市场销售，增强代理商的稳定性和忠诚度。同时面对医院终端做好学术推广工作。在代理商和终端医院中间建立较好的企业口碑和品牌。然后用品牌进一步促进市场的开发，形成良性循环。

④研发费用：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4,253,589.27 元、4,785,202.67 元、1,342,732.4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58.35%、238.36%、18.89%。公司 2011 年 7 月设立，开展了对个体化用药基因诊断试剂和循环肿瘤细胞（CTC）诊断设备的开发，致力于研发出高附加值的各类基因诊断试剂和 CTC 诊断设备。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为保持公司竞争力，适应诊断试剂行业发展，对新产品、新技术持续进行投入。

⑤行业发展趋势：体外诊断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各级医院、体检中心、独立医学实验室、防疫站等医疗检验检测机构，其消费需求来自医学临床检验、血液筛查、海关检测和食品安全检测等。医疗检验检测机构需要使用体外诊断仪器和诊断试剂，并运用严格的检验操作流程对检验样本进行分析以获取检验结果，根据检验结果为就诊者提供诊疗服务，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医疗保障制度的逐步完善以及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持续加强，对于体外诊断产品及技术支持服务的需求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同时，体外诊断试剂作为不可重复使

用的医疗消费品，其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和抗经济周期性。

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现在正处于快速增长时期。我国人口数量约占世界的 1/5，但在体外诊断行业国内人均消费量的 15%以下。根据 Kalorama Information 统计，2009 年我国人均体外诊断支出仅约为 1 美元，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人均 38 美元存在巨大的差距，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当前我国诊断试剂市场主要以免疫诊断试剂与生化诊断试剂为主，各占 28%、27%，核酸诊断试剂约占 6%；其中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核酸诊断试剂的平均增速分别为 15%、18%和 20%。根据 Kalorama Information 于 2012 年 7 月出具的市场报告，2011 年体外诊断试剂的全球销售额为 508.54 亿美元。2003 年至 2010 年，全球诊断试剂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6%，之后几年依然保持高增长；中国将成为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

⑥市场竞争情况：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属于新兴产业，与欧美国家相比，国内起步较晚，产业化水平相对滞后。目前国内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 400 余家，但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仅约 20 家，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品品种较少。虽然近几年随着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从导入期步入发展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一批实力较强的本土企业在某些产品领域逐渐具备了与国际巨头竞争的实力，但总体而言，国内企业市场割据竞争的格局仍较为明显，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主要是在某一细分领域具备竞争优势，实力较强的综合性企业较少。

由于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的特点，企业往往通过在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方面不断的大量投入，建立起较高的竞争壁垒，在产品、技术、工艺等方面形成自身特定竞争优势，从而得以持续保持较高的利润空间，从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看，目前国内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毛利率普遍在 60-80%，处于较高水平。

⑦公司核心优势：公司核心竞争力突出表现在产品与团队上。公司核心研发人员稳定，其中 2 人为公司高管和“3551 人才”，具有海外留学经历及丰富的专业经验，同时中基层研发团队成员 60%以上为重点大学硕士学历，公司研发整体实力较强，强大团队将确保先进的技术转化成产品。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研究和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确定了以市场为导向、产业化为目标的技术创新运行模式，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在研发团队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研发投入和激励机制等方面加强建设力度，构筑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在产品研发上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公司拥有 9 项专利技术，包含 7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随着公司研发人员队伍不断扩大，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公司产品线包括分子诊断试剂盒和循环肿瘤细胞检测设备，分子诊断试剂盒同时包括肿瘤靶向治疗相关产品和药物基因组学相关产品，是细分领域产品线最全的公司。

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现销售收入 1,002.19 万，较 2014 年增长约 399.22%，随着公司投产产品及产品销售量逐年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不断扩大市场销售，增强代理商的稳定性和忠诚度。同时面对医院终端做好学术推广工作。在代理商和终端医院中间建立较好的企业口碑和品牌，然后用品牌进一步促进市场的开发。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公司采取的商业模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营起到正面促进作用；公司制订了与现有主营业务相一致的业务发展目标，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和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08,400.42	100.00	2,005,408.07	99.89	160,008.54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2,115.38	0.11	-	-
<b>营业收入合计</b>	<b>7,108,400.42</b>	<b>100.00</b>	<b>2,007,523.45</b>	<b>100.00</b>	<b>160,008.54</b>	<b>100.00</b>

公司主营个体化用药基因诊断试剂和诊断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肿瘤靶向药物分子诊断产品、心脑血管药物分子诊断产品、CTC 循环肿瘤细胞诊断设备等。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肿瘤靶向药物分子诊断产品、心脑血管药物分子诊断产品、CTC 循环肿瘤细胞诊断设备的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89% 及 100.00%，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为材料的销售收入，该部分收入金额

较小，占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营业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一致。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公司制定了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已将商品发出并取得购买方收货确认函；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二)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肿瘤靶向药物 分子诊断	3,466,721.36	48.77	1,745,581.20	87.04	-	-
心脑血管药物 分子诊断	1,911,111.01	26.89	-	-	-	-
CTC循环肿瘤细	1,580,512.83	22.23	109,401.70	5.46	151,461.54	94.66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胞检测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150,055.22	2.11	150,425.17	7.50	8,547.00	5.34
合 计	7,108,400.42	100.00	2,005,408.07	100.00	160,008.54	100.00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	1,594,926.38	22.44	226,307.67	11.28		
华中	1,372,694.43	19.31	377,664.48	18.83	27,008.54	16.88
华北	2,474,359.01	34.81	728,846.19	36.34	6,153.85	3.85
华南	144,871.82	2.04	53,162.40	2.65		
西北	185,128.17	2.60	45,128.20	2.25		
西南	1,336,420.61	18.80	574,299.13	28.65	126,846.15	79.27
合 计	7,108,400.42	100.00	2,005,408.07	100.00	160,008.54	100.00

### (三)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840,707.04	45.06	214,821.57	19.42	-	-
人工工资	624,642.50	33.48	439,322.17	39.71	51,796.07	14.02
制造费用	400,299.32	21.46	452,122.92	40.87	317,599.60	85.98
合 计	1,865,648.86	100.00	1,106,266.67	100.00	369,395.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随着公司投产产品的增加,直接材料投入逐年增加,材料占比逐年增长,而随着产量的增加,制造费用摊薄,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

目前公司成本以产成品为核算对象。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如下: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

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公司通过用友系统控制直接材料的领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同时根据领用材料的批次分别将领料金额归集到相应的成本核算对象中；直接人工系生产过程支付给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按生产人员实际工时计入到相应的成本核算对象中；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折旧与摊销、水电等费用，按人员及耗用所属部门计入相应成本核算对象。月末将归集出来的制造费用按照产成品数量分摊计入相应的产成品成本中。产成品经过验收合格后，将产品生产成本按产品及批次分别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

公司根据每月已确认收入的产品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进当月营业成本。

#### （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7,108,400.42	2,005,408.07	1,153.31	160,008.54
主营业务成本	1,865,648.86	1,106,266.67	199.48	369,395.67
主营业务毛利	5,242,751.56	899,141.40	-529.42	-209,387.13
期间费用汇总	9,926,968.06	11,195,397.35	90.38	5,880,585.98
营业利润	-4,789,324.43	-10,305,565.64	69.11	-6,093,857.79
利润总额	-4,199,824.43	-9,930,065.64	69.37	-5,862,857.79
净利润	-4,173,547.45	-9,927,632.44	69.36	-5,861,886.62

公司2013年、2014年与2015年1-10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00万元、200.75万元与710.84万元。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1,153.31%，主要原因是2014年随着公司各种试剂盒的研发成功并相继投产，产品销量大增，销售量的增长带动了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0.86%、44.84%以及73.75%，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大幅增长的态势，这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产品注册证7个，投产产品及产品销售量逐年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产销量大幅增长，摊薄了固定成本，导致整体毛利率也随之大幅增长。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部分新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批量销售，公司在研发投入、销售

推广、人工费用、厂房建设等方面的快速增长抵消了销售增长带来的利润，而部分已研发完成试剂盒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未产生收益，造成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 2.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肿瘤靶向药物分子诊断	3,466,721.36	835,238.77	75.91
心脑血管药物分子诊断	1,911,111.01	623,399.20	67.38
CTC循环肿瘤细胞检测	1,580,512.83	309,952.43	80.39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150,055.22	97,058.46	35.32
<b>合计</b>	<b>7,108,400.42</b>	<b>1,865,648.86</b>	<b>73.75</b>
项目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肿瘤靶向药物分子诊断	1,745,581.20	917,384.84	47.45
心脑血管药物分子诊断	-	-	-
CTC循环肿瘤细胞检测	109,401.70	76,181.43	30.37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150,425.17	112,700.40	25.08
<b>合计</b>	<b>2,005,408.07</b>	<b>1,106,266.67</b>	<b>44.84</b>
项目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肿瘤靶向药物分子诊断	-	-	-
心脑血管药物分子诊断	-	-	-
CTC循环肿瘤细胞检测	151,461.54	348,542.89	-130.12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8,547.00	20,852.78	-143.98
<b>合计</b>	<b>160,008.54</b>	<b>369,395.67</b>	<b>-130.86</b>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0.86%、44.84%以及73.7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大幅增长的态势。2013年公司处于研发阶段，销售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无可比性，2014年及2015年1-10月随着公司各种试剂盒的研发成功并相继投产，产品销量大增，摊薄了固定成本，导致整体毛利率也随之大幅增长。

与公司可比性上市公司的是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康生物；股票代码：300439）、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强生物；股票代码：300406），与公司可比性公众公司的是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

司（简称：美康基因；代码：83436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体外诊断试剂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美康生物	-	67.43%	69.16%
九强生物	-	78.37%	75.95%
美康基因	-	75.20%	78.76%
友芝友医疗科技	73.75%	44.84%	-130.86%

注：2015年1-10月毛利率尚未获取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投产产品的增加，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毛利率水平与美康生物、九强生物、美康基因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公司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上涨1,153.31%，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2014年随着公司各种试剂盒的研发成功并相继投产，产品销量大增，销售量的增长带动了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609.39万元、-1,030.56万元与-478.93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586.29万元、-993.01万元与-419.9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86.19万元、-992.76万元与-417.3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出现负增长，其原因主要系公司处于研发投入或市场推广期，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为保持公司竞争力，适应诊断试剂行业发展，对新产品、新技术持续进行投入。

公司2011年7月设立，开展了对个体化用药基因诊断试剂和循环肿瘤细胞（CTC）诊断设备的开发，致力于研发出高附加值的各类基因诊断试剂和CTC诊断设备。因基因平台产品属于III类医疗器械产品，需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审批且期间需经过产品注册检验、临床试验、注册申报、质量体系考核、注册评审等多个环节，时间周期较长，公司2014年及2015年共取得7个试剂盒的注册证，逐步投产实现销售，目前已研发完成的8个试剂盒还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及申请注册审批阶段。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部分新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批量销售，公司在研发投入、销售推广、人工费用、厂房建设等方面的快速增长抵消了销售增长带来的利润，而部分已研发完成试剂盒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未产生收益，造成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5,234,321.83	3,925,402.35	739.13	467,793.27
管理费用	4,689,956.15	7,266,745.43	34.32	5,410,155.91
其中：研发费用	1,342,732.48	4,785,202.67	12.50	4,253,589.27
财务费用	2,690.08	3,249.57	23.24	2,636.80
营业收入	7,108,400.42	2,007,523.45	1154.64	160,008.54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73.64	195.53		292.36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65.98	361.98		3381.17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8.89	238.36		2658.35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04	0.16		1.65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097,341.65	1,857,826.28	271,597.93
福利费	12,251.00	46,571.30	18,249.10
社保	234,173.58	204,461.78	31,778.52
公积金	48,413.52	48,192.00	10,688.00
招聘培训费	-	1,000.00	5,520.00
通讯费	2,378.50	-	940.15
市内交通费	38,271.40	11,781.20	2,314.70
差旅费	698,679.49	745,308.90	29,349.80
运杂费	22,336.48	15,219.93	2,671.00
业务招待费	552,618.27	213,967.80	1,150.00
办公物耗费	72,589.73	67,442.10	58,082.51
汽车费用	6,338.00	3,831.00	400.00
广告宣传费	95,789.73	273,908.00	34,579.00
会务费	673,135.04	416,110.26	-
水电费	-	491.00	-
促销费	473,986.14	9,147.30	-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折旧费	14,479.86	10,143.50	472.56
离职补偿金	38,647.75	-	-
审计咨询费	117,148.00	-	-
售后维修	176.69	-	-
标书费	400.00	-	-
职工教育	35,167.00	-	-
<b>合计</b>	<b>5,234,321.83</b>	<b>3,925,402.35</b>	<b>467,793.27</b>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的销售费用为467,793.27元、3,925,402.35元与5,234,321.83元,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2.36%、195.53%与73.6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整体较高,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占比逐年下降。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以及差旅费、销售推广费用等,2014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3,457,609.08元,增幅为739.13%,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研发成果逐渐体现,产品增加,为拓宽销售市场,招聘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工资和奖金增加;2)人员增加,导致办公设备、会务费、业务宣传费、差旅费随之增加。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工资	866,690.91	481,655.45	137,946.66
福利费	256,253.10	217,839.17	153,608.15
社保	132,395.66	72,224.90	9,445.08
公积金	20,872.00	11,424.00	1,632.00
招聘培训费	36,726.41	96,798.87	17,302.12
办公费	236,776.75	107,301.25	48,124.19
通讯费	44,405.72	73,050.86	17,368.43
市内交通费	31,344.48	27,532.10	18,473.00
差旅费	431,296.05	470,846.72	224,876.13
运杂费	52,041.91	21,755.90	15,821.35
业务招待费	22,289.00	81,141.00	-
水电能源费	500.00	455.29	315.00
物耗费	-	62,490.37	85,527.48
汽车费用	42,232.18	59,242.20	27,553.17
修理费	12,668.94	15,579.79	13,023.50
研发费	1,342,732.48	4,785,202.67	4,253,589.27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房租物业费	88,509.30	104,552.00	35,342.80
各种税金	75,195.13	71,099.65	61,071.44
会务费	18,272.00	51,563.47	7,008.00
活动经费	4,914.00	35,823.30	28,515.00
检验检测费	65,910.94	9,270.75	31,004.72
咨询审计费	305,999.13	95,132.50	10,970.00
绿化费	400.00	6,793.00	10,140.00
低耗品摊销	-	16,718.94	47,114.52
折旧费	149,258.08	179,273.81	72,109.11
职工教育经费	-	6,450.0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993.67	62,467.98	82,274.79
累计摊销	335,398.01	43,059.49	-
离职补偿金	15,200.00	-	-
其他	17,680.30	-	-
<b>合 计</b>	<b>4,689,956.15</b>	<b>7,266,745.43</b>	<b>5,410,155.91</b>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的管理费用分别5,410,155.91元、7,266,745.43元与4,689,956.15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81.17%、361.98%与65.98%,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处于逐年下降的趋势。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长34.32%,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及工资大幅增长,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利息收入	3,057.50	287.24	906.08
手续费支出	5,747.58	3,536.81	3,542.88
其他支出	-	-	-
<b>合 计</b>	<b>2,690.08</b>	<b>3,249.57</b>	<b>2,636.80</b>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手续费支出。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5%、0.16%与0.04%,占比较低。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期间费用总和占收入的比重

分别为 3,675.17%、557.67%和 139.65%，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公司处于研发投入或市场推广期，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较大。2014 年度三费占比在 2013 年基础上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比例为 1,153.31%，三费增长幅度基本低于收入增长幅度。最近两年及一期相关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随着收入的大幅增长逐年下降，收入费用配比在合理范围内。

##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投资收益。

### 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政府补助	572,500.00	375,000.00	22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000.00	500.00	6,0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7,375.00	93,875.00	57,750.00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42,125.00	281,625.00	173,2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615,672.45	-10,209,257.44	-6,035,136.62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10.59%	-2.84%	-2.96%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551 光谷人才计划”资助项目	150,000.00	375,000.00	225,000.00
2015 年生物产业发展资金(注册证奖励)	400,000.00	-	-
专利补贴	22,500.00	-	-
合计	572,500.00	375,000.00	225,000.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主要为 2013 年 12 月收到“3551 光谷人才计划”资助项目补贴 225,000.00 元，其他收入 6,000.00 元；2014 收到“3551 光谷人才计划”资助项目补贴 375,000.00 元，其他收入 500.00 元；2015 年收

到“3551 光谷人才计划”资助项目补贴 150,000.00 元，2015 年收到 2015 年生物产业发展资金（注册证奖励）400,000.00 元，专利补贴 22,500.00 元，其他收入 17,000.00 元。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无营业外支出。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96%、-2.84%与-10.59%，公司各期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公司净利润的起到一定弥补亏损的作用，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分别为-6,035,136.62 元、-10,209,257.44 元及-4,615,672.45 元，最近两年一期均为亏损。

###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应收款项

####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	3,985,588.00	96.77	79,711.76	3,905,876.24
1-2 年	5	133,161.20	3.23	6,658.06	126,503.14

合 计		4,118,749.20	100	86,369.82	4,032,379.38
-----	--	--------------	-----	-----------	--------------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	599,109.20	100	11,982.18	587,127.02
合 计		599,109.20	100	11,982.18	587,127.02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	175,010.00	100	3,500.20	171,509.80
合 计		175,010.00		3,500.20	171,509.8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元）	4,032,379.38	587,127.02	171,509.80
营业收入（元）	7,108,400.42	2,007,523.45	160,008.54
总资产（元）	58,052,447.00	36,482,664.14	39,598,946.2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56.73	29.25	107.19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6.95	1.61	0.43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1,509.80元、587,127.02元与4,032,379.38元，2015年10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3,445,252.36元，增长了586.80%。主要原因是：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增大；2)公司对优质客户给予适当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分别为107.19%、29.25%与56.73%。

此外，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针对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计提风险准备。参考同行业公众公司美康基因（代码：834367）的坏账计提政策：1年以内5%，1-2年10%，2-3年2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结合公司自身回款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1年以内2%，1-2年5%，2-3年10%，3

年以上 20%)。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7、5.29、3.08，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一般要求为 3 个月。从账龄来看，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5%以上，根据以往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一般在 3-4 个月回款，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应收账款。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虽然较低，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3,161.20 元，占比 3.23%，主要为重庆医科大学分子医学检测中心、黄石市中心医院等公司所欠货款。公司与上述单位一直存在业务往来，预计款项收回不存在风险，且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比例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约占 96.77%，1-2 年的约占 3.2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回收状况良好。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新基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6,000.00	1 年以内	31.71
北京鑫安众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600.00	1 年以内	12.18
重庆医科大学	非关联方	295,200.00	1 年以内	7.17
重庆医科大学分子医学检测中心	非关联方	252,600.00	1 年以内	6.13
上海立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4.86
<b>合计</b>		<b>2,555,400.00</b>		<b>62.05</b>

应收上述五家公司的款项都是肿瘤靶向药物分子诊断产品、心脑血管药物分子诊断产品及 CTC 循环肿瘤细胞检测产品销售收入款项。应收款项均在一年以内，公司与这些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客户信誉较好，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信用账期。此外，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例(%)
重庆英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240.00	1年以内	27.58
重庆医科大学分子医学检测中心	非关联方	129,000.00	1年以内	21.53
四川百安兴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1年以内	12.02
黄石市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68,961.20	1年以内	11.51
四川纵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5.01
<b>合 计</b>		<b>465,201.20</b>		<b>77.65</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英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410.00	1年以内	84.80
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	1年以内	12.34
华中农业大学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2.86
<b>合 计</b>		<b>175,01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2.预付款项

账 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49,119.20	100.00	896,624.00	99.89	264,189.59	99.62
1-2年					1,000.00	0.38
2-3年			1,000.00	0.11		
<b>合 计</b>	<b>449,119.20</b>	<b>100.00</b>	<b>897,624.00</b>	<b>100.00</b>	<b>265,189.59</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原材料、设备支付给客户的预付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65,189.59元、897,624.00元、449,119.20元。公司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2014年为研发新产品，公司购置研发设备及支付技术服务费所致。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翌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款	135,000.00	1年以内	30.06
武汉嘉施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款	92,250.00	1年以内	20.54

东莞市桥头升鸿模具塑胶加工厂	材料款	74,740.00	1年以内	16.64
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材料款	36,171.33	1年以内	8.05
上海欧谱力压缩机有限公司	设备款	18,400.00	1年以内	4.10
<b>合 计</b>		<b>356,561.33</b>		<b>79.39</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武汉佰蓄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329,175.00	1年以内	36.67
武汉纺织大学	技术服务费	200,000.00	1年以内	22.28
深圳市创科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95,000.00	1年以内	10.58
中华医学会	会务费	70,000.00	1年以内	7.80
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68,964.00	1年以内	7.68
<b>合 计</b>		<b>763,139.00</b>		<b>85.02</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东莞大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82,848.00	1年以内	31.24
深圳随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60,780.00	1年以内	22.92
埃迈诺冠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781.74	1年以内	10.48
Global Informatin Inc	设备款	23,716.21	1年以内	8.94
武汉异匠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500.00	1年以内	4.34
<b>合 计</b>		<b>206,625.95</b>		<b>77.92</b>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	1,449,907.71	96.07	28,998.15	1,420,909.56
1-2年	5	53,548.00	3.55	2,677.40	50,870.60
2-3年	10	4,800.00	0.32	480.00	4,320.00
3-4年	20	1,000.00	0.06	200.00	800.00
<b>合 计</b>		<b>1,509,255.71</b>	<b>100.00</b>	<b>32,355.55</b>	<b>1,476,900.16</b>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	69,736.39	0.32	1,394.73	68,341.66
1-2年	5	3,174,810.69	14.64	240.53	3,174,570.16
2-3年	10	18,440,000.00	85.04	-	18,440,000.00
合计		<b>21,684,547.08</b>	<b>100.00</b>	<b>1,635.26</b>	<b>21,682,911.82</b>

单位：元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	5,339,223.85	18.88	384.48	5,338,839.37
1-2年	5	22,940,000.00	81.12	-	22,940,000.00
合计		<b>28,279,223.85</b>	<b>100.00</b>	<b>384.48</b>	<b>28,278,839.37</b>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保证金、押金、代垫公积金及社保款以及员工备用金等，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1.41%、59.43%、2.54%，2013年、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较大，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2015年公司将关联方资金往来全部收回。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分为账龄组合和关联往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根据账龄组合情况，关联往来不存在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制定了《员工借支管理制度》，针对员工借款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员工备用金借款及时报销清理，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末公司市场部经理吴高备用金余额114,668.50元用于市场部外地开会借支，该款项已报销清理。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614,400.00	1年以内	40.71	注册费
中日友好医院	140,000.00	1年以内	9.28	临床费
吴高	114,668.50	1年以内	7.60	备用金
广东华域空调净化技术专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6.63	保证金
中南大学	100,000.00	1年以内	6.63	临床费

合 计	1,069,068.50		70.85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	款项性 质
武汉友芝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1,420,000.00	2-3 年	52.66	借款
武汉友芝友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6,980,000.00	2-3 年	32.19	借款
武汉友芝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170,000.00	1-2 年	14.62	借款
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748.00	1 年以内	0.22	保证金
武汉友芝友汉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2-3 年	0.18	借款
合 计	21,658,748.00		99.8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	款项性质
武汉友芝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0,000.00	1-2 年	45.26	借款
武汉友芝友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9,240,000.00	1-2 年	32.67	借款
武汉友芝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320,000.00	1 年以内	18.81	借款
武汉友芝友汉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0	1-2 年	3.18	借款
薛伟沧	10,000.00	1 年以内	0.04	备用金
合 计	28,270,000.00		99.9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保证金押金、代垫公积金及社保款以及员工备用金等。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关联方归还借款所致。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二）存货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元)	比例	原值(元)	比例(%)	原值(元)	比例

		(%)				(%)
原材料	1,134,458.21	56.36	979,037.79	80.65	901,849.88	100.00
库存商品	513,441.47	25.51	234,821.75	19.35	-	-
在产品	185,033.09	9.19	-	-	-	-
发出商品	179,825.14	8.93	-	-	-	-
合计	2,012,757.91	100.00	1,213,859.54	100.00	901,849.88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901,849.88元、1,213,859.54元、2,012,757.91元，存货余额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逐年上升，其中原材料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100.00%、80.65%及56.36%。2014年存货较2013年末增加312,009.66元，主要原因系(1)2014年公司肿瘤靶向药物分子诊断产品和CTC循环肿瘤细胞检测产品陆续投放市场，产品产量增加，原材料需求增加；(2)心脑血管药物分子诊断部分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需批量采购原材料；(3)2015年1-10月存货较2014年增加798,898.37元，原因是为减少产成品批间差，稳定产品性能，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决定批量采购核心原材料，原材料购进以后，大部分进入生产环节，转化为库存商品，导致库存商品的余额增加。公司最近两年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存货期末结构与公司业务情况相适应。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库龄均为1年以内，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未发现有减值的风险。

### (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研发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家具	5	5	19.00

####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 (1)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0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681,600.00	-	-	6,681,600.00
研发设备	2,577,834.98	1,543,707.63	28,205.13	4,093,337.48
电子设备	389,083.09	127,002.43	-	516,085.52
运输工具	422,981.91	-	-	422,981.91
办公家具	38,018.85	-	-	38,018.85
<b>合计</b>	<b>10,109,518.83</b>	<b>1,670,710.06</b>	<b>28,205.13</b>	<b>11,752,023.76</b>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681,600.00	-	-	6,681,600.00
研发设备	1,755,155.51	822,679.47	-	2,577,834.98
电子设备	252,318.16	136,764.93	-	389,083.09
运输工具	422,981.91	-	-	422,981.91
办公家具	30,538.00	7,480.85	-	38,018.85
<b>合计</b>	<b>9,142,593.58</b>	<b>966,925.25</b>	<b>-</b>	<b>10,109,518.83</b>

## (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0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96,231.04	265,318.70	-	961,549.74
研发设备	354,503.31	251,569.85	1,684.71	604,388.45
电子设备	149,468.56	101,991.26	-	251,459.82
运输工具	125,572.80	83,715.17	-	209,287.97
办公家具	13,377.13	6,019.70	-	19,396.83
<b>合计</b>	<b>1,339,152.84</b>	<b>708,614.68</b>	<b>1,684.71</b>	<b>2,046,082.81</b>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77,848.60	318,382.44	-	696,231.04
研发设备	156,858.49	197,644.82	-	354,503.31
电子设备	48,271.53	101,197.03	-	149,468.56
运输工具	25,114.56	100,458.24	-	125,572.80
办公家具	7,148.30	6,228.83	-	13,377.13

合 计	615,241.48	723,911.36	-	1,339,152.84
-----	------------	------------	---	--------------

## (3)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720,050.26	5,985,368.96	6,303,751.40
研发设备	3,488,949.03	2,223,331.67	1,598,297.02
电子设备	264,625.70	239,614.53	204,046.63
运输工具	213,693.94	297,409.11	397,867.35
办公家具	18,622.02	24,641.72	23,389.70
合 计	9,705,940.95	8,770,365.99	8,527,352.1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占比为56.85%，研发设备占比为34.83%，电子设备占比4.39%，运输设备占比为3.60%，家具占比为0.32%。其中，房屋建筑物包括现有厂房；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全荧光定量PCR仪、荧光显微镜、Agilent 荧光定量PCR仪、实时荧光定量PCR仪等；运输设备主要为车辆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等。

报告期内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四)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5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0,594.90	4,255,828.27	-	4,686,423.17
专利使用权	-	20,000.00	-	20,000.00
非专利技术	430,594.90	4,235,828.27	-	4,666,423.1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3,059.49	335,398.01	-	378,457.50
专利使用权	-	2,666.65	-	2,666.65
非专利技术	43,059.49	332,731.36	-	375,790.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7,535.41	3,920,430.26	-	4,307,965.67
专利使用权	-	17,333.35	-	17,333.35
非专利技术	387,535.41	3,903,096.91	-	4,290,632.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387,535.41</b>	<b>3,920,430.26</b>	-	<b>4,307,965.67</b>
专利使用权	-	17,333.35	-	17,333.35
非专利技术	387,535.41	3,903,096.91	-	4,290,632.32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b>430,594.90</b>	-	<b>430,594.90</b>
专利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430,594.90	-	430,594.9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b>43,059.49</b>	-	<b>43,059.49</b>
专利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43,059.49	-	43,059.4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b>387,535.41</b>	-	<b>387,535.41</b>
专利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387,535.41	-	387,535.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b>387,535.41</b>	-	<b>387,535.41</b>
专利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387,535.41	-	387,535.41

2014 年公司无形资产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新研发项目陆续完工并结转为无形资产。

### （五）开发支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0月31日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人类 BRAF 基因 V600E 突变检测试剂盒	488,125.20	--	--	488,125.20	--	--
人类 CYP2C19	316,430.19	100,626.63	--	417,056.82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0月31日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人类 CYP2C9 和基因 VKORC1 突变检测试剂盒	322,853.15	100,626.63	--	423,479.78	--	--
人类 SLC01B1 和基因 APOE 突变检测试剂盒	315,145.60	91,381.33	--	4,06,526.93	--	--
异常细胞分离染色仪 YZY-CTC-D100	1,306,653.41	1,193,986.13	--	2,500,639.54	--	--
人类 NRAS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	515,885.65	--	--	221,184.01	294,701.64
人类 PIK3CA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	590,683.42	--	--	239,733.50	350,949.92
人类 EML4-ALK 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	--	1,065,470.68	--	--	242,206.77	823,263.91
人类 ROS1 基因融合检测试剂盒	--	1,075,239.34	--	--	239,733.51	835,505.83
人类 ALDH2 基因多态性检测试剂盒	--	415,878.20	--	--	415,878.20	--
异常细胞分离染色仪 YZY-CTC-D101	--	2,752,085.43	--	--	--	2,752,085.43
人类 CYP2D6 和 SULT1A1 基因检测试剂盒	--	15,049.59	--	--	15,049.59	--
人类 MTHFR 和 MTRR 基因检测试剂盒	--	42,335.48	--	--	42,335.48	--
人类 HLA-B*5801	--	22,081.81	--	--	22,081.81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0月31日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基因检测试剂盒						
合计	2,749,207.55	7,981,350.32	--	4,235,828.27	1,438,222.87	5,056,506.73

续表 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人类 EGFR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201,047.13	--	--	201,047.13	--	--
人类 KRAS 基因 7 种突变检测试剂盒	229,547.77	--	--	229,547.77	--	--
人类 BRAF 基因 V600E 突变检测试剂盒	304,460.91	183,664.29	--	--	--	488,125.20
人类 CYP2C19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132,765.90	183,664.29	--	--	--	316,430.19
人类 CYP2C9 和基因 VKORC1 突变检测试剂盒	139,188.86	183,664.29	--	--	--	322,853.15
人类 SLC01B1 和基因 APOE 突变检测试剂盒	131,481.31	183,664.29	--	--	--	315,145.60
异常细胞分离染色仪 YZY-CTC-D100	--	4,192,401.05	--	--	2,885,747.64	1,306,653.41
人类 NRAS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	443,439.02	--	--	443,439.02	--
人类 PIK3CA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	443,439.02	--	--	443,439.02	--
人类 EML4-ALK 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	--	443,439.02	--	--	443,439.02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试剂盒						
人类 ROS1 基因融合检测试剂盒	--	443,439.02	--	--	443,439.02	--
人类 ALDH2 基因多态性检测试剂盒	--	443,439.02	--	--	443,439.02	--
合计	1,138,491.88	7,144,253.31	--	430,594.90	5,102,942.74	2,749,207.55

续表 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人类 EGFR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	239,251.53	--	--	38,204.40	201,047.13
人类 KRAS 基因 7 种突变检测试剂盒	--	239,251.53	--	--	9,703.76	229,547.77
人类 BRAF 基因 V600E 突变检测试剂盒	--	304,460.91	--	--	--	304,460.91
人类 CYP2C19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	816,171.52	--	--	683,405.62	132,765.90
人类 CYP2C9 和基因 VKORC1 突变检测试剂盒	--	842,453.45	--	--	703,264.59	139,188.86
人类 SLC01B1 和基因 APOE 突变检测试剂盒	--	815,100.23	--	--	683,618.92	131,481.31
异常细胞分离染色仪 YZY-CTC-D100	--	1,821,531.58	--	--	1,821,531.58	--
合计	--	5,078,220.75	--	--	3,939,728.87	1,138,491.88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研究阶段的支出已做费用化处理，开发阶段符合资

本化的支出进行了资本化的账务处理。

###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人工费用	3,113,677.46	3,479,916.31	1,872,333.99
材料及试验试制费	4,359,421.64	3,123,155.71	2,773,990.05
设备折旧费	172,328.14	159,322.76	135,643.35
注册代理费及办公费等	335,923.08	181,858.53	196,253.36
其他	-	2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7,981,350.32	7,144,253.31	5,078,220.75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项目单独核算开发支出。

### 2.公司开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分析

#### 1) 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公司研发项目从技术调研到最后新产品注册上市，一般包括：产品调研、项目立项、产品设计、设计评审、中试生产、临床试验、体系考核、注册检验、注册报批、后续开发等阶段。研发项目完成产品调研、项目立项及产品设计开发后，进入设计评审阶段，公司组成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通过项目评审后，进入中试生产阶段。产品中试生产阶段实际为产品的试制阶段，是根据研究阶段获得的产品工艺流程和配方进行产品试制并进行检测。该阶段是建立在前期研究阶段的基础上，对已开发完成的产品进行试制，产品试制完成后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即着手项目临床试验，项目进入临床试验阶段。项目中试生产时产品已试制及初步转产完成，后期失败率极低。因此，公司将中试生产完成且进入临床试验的项目所发生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在未正式取得注册证书或形成新产品前，留待开发支出科目的借方，获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专利证书后转入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6 个研发项目，其中 8 个项目开发完成并取得药品注册证并转入无形资产；4 个项目支出全额费用化，剩余 4 个项目尚未开发完毕，其中人类 NRAS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人类 PIK3CA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人类 EML4-ALK 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人类 ROS1 基因融合检测试剂盒 4 个项目进入注册报批阶段。

#### 2) 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

公司研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①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活动的阶段。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的研究阶段为：产品调研、项目立项、产品设计、设计评审、中试生产；产品中试生产阶段实际为产品的试制阶段，是根据研究阶段获得的产品工艺流程和配方进行产品试制并进行检测。该阶段是建立在前期研究阶段的基础上，对已开发完成的产品进行试制。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②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的开发阶段包括：临床试验、体系考核、注册检验、注册报批、后续开发等阶段（技术更新）等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未正式取得注册证书或形成新产品前，留待开发支出科目的借方，获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专利证书后转入无形资产。

###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为临床试验开始。

### 4) 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根据公司目前研发流程及其特点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开发阶段的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为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或专利技术证书。

### 5) 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时间				
		立项	中试	临床试验开始	开始申请注册证	实际取得注册证
1	循环肿瘤细胞快速染色液	2012-01	2012-06	/	2012-11	2012-12
2	人类 EGFR 基因突变	2012-01	2012-10	2012-12	2013-07	2014-01

	检测试剂盒					
3	人类KRAS基因7种突变检测试剂盒	2012-01	2012-10	2012-12	2013-07	2014-01
4	人类BRAF基因V600E突变检测试剂盒	2012-01	2012-10	2012-12	2014-07	2015-02
5	异常细胞分离染色仪 YZY-CTC-D100	2012-06	2014-03	2014-09	2014-12	2015-03
6	人类CYP2C19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2013-01	2013-09	2013-11	2014-07	2015-02
7	人类CYP2C9和基因 VKORC1突变检测试剂盒	2013-01	2013-09	2013-11	2014-07	2015-02
8	人类SLC01B1和基因 APOE突变检测试剂盒	2013-01	2013-09	2013-11	2014-07	2015-02
9	人类NRAS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2014-01	2014-10	2015-06	2015-10	/
10	人类PIK3CA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2014-01	2014-10	2015-06	2015-10	/
11	人类EML4-ALK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	2014-01	2014-10	2015-06	2015-10	/
12	人类ROS1基因融合检测试剂盒	2014-01	2014-10	2015-06	2015-10	/

### 3. 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

公司 2013 年度确认的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1,138,491.88 元, 2014 年度确认的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2,041,310.57 元, 2015 年 1-10 月确认的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6,543,127.45 元。假设报告期内开发支出均费用化, 对各期利润影响金额为: 2013 年度公司费用增加 1,138,491.88 元, 公司净利润从 -5,861,886.62 元减少至 -7,000,378.50 元; 2014 年度公司费用增加

2,041,310.57 元，公司净利润从-9,927,632.44 元减少至-11,968,943.01 元；2015 年 1-10 月公司费用增加 6,543,127.45 元，公司净利润从-4,173,547.45 元减少至-10,716,674.90 元。

#### 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支出	7,981,350.32	7,144,253.31	5,078,220.75
营业收入	7,108,400.42	2,007,523.45	160,008.5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112.28%	355.87%	3,173.7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 (六)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地面维修费	15,555.58	--	15,555.58	--	--
水电安装费	19,983.25	--	19,983.25	--	--
通风柜改造款	12,792.46	--	6,091.56	--	6,700.90
邮箱费	40,959.11	--	11,399.30	--	29,559.81
消防安装费	54,305.65	--	23,611.10	--	30,694.55
加密系统及其升级费	22,156.66	--	22,156.66	--	--
U8 数据库	--	32,478.63	10,826.21	--	21,652.42
租金	--	66,300.00	44,200.00	--	22,100.00
家具使用费	--	30,000.00	1,666.67	--	28,333.33
合计	165,752.71	128,778.63	155,490.33	--	139,041.01

注：2015 年 10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139,041.01 元中，在未来一年内（含一年）将摊销金额为 102,465.76 元，该部分余额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宽带费	5,666.66	--	5,666.66	--	--
地面维修费	52,888.91	--	37,333.33	--	15,555.58
水电安装费	59,949.92	--	39,966.67	--	19,983.25

通风柜改造款	20,102.43	--	7,309.97	--	12,792.46
邮箱费	36,949.69	16,981.13	12,971.71	--	40,959.11
消防安装费	82,638.89	--	28,333.24	--	54,305.65
加密系统及其升级费	--	60,427.35	38,270.69	--	22,156.66
其他	5,000.00	--	5,000.00	--	--
合计	263,196.50	77,408.48	174,852.27	--	165,752.71

注：2014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165,752.71元中，在未来一年内（含一年）将摊销金额为107,018.04元，该部分余额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

续表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宽带费	--	6,800.00	1,133.34	--	5,666.66
地面维修费	90,222.23	--	37,333.32	--	52,888.91
水电安装费	99,916.64	--	39,966.72	--	59,949.92
通风柜改造款	--	21,929.91	1,827.48	--	20,102.43
邮箱费	--	37,735.85	786.16	--	36,949.69
消防安装费	--	85,000.00	2,361.11	--	82,638.89
其他	--	5,000.00	--	--	5,000.00
合计	190,138.87	156,465.76	83,408.13	--	263,196.50

### （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坏账准备	13,617.44	105,107.93	-	118,725.37
合计	13,617.44	105,107.93	-	118,725.3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884.68	9,732.76	-	13,617.44
合计	3,884.68	9,732.76	-	13,617.44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	3,884.68	-	3,884.68
合 计	-	3,884.68	-	3,884.68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应付账款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59,789.71	91.85	488,236.40	78.68	300,799.22	96.88
1-2年	70,168.89	7.50	128,477.83	20.71	9,693.47	3.12
2-3年	6,136.38	0.65	3,791.00	0.61	-	-
3年以上	-	-	-	-	-	-
合 计	936,094.98	100.00	620,505.23	100.00	310,492.6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材料款及设备款。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约占91.85%，整体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与供应商合作较好，将按照账期逐期归还。对于账龄2-3年的应付款项，主要是供应商尚未提出付款要求，公司与长账龄应付账款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2015年10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其应主要原因是：1)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较多；2) 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信用政策。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友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858.67	1年以内	30.75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990.64	1年以内	16.56
武汉大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43.59	1年以内	11.60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91.06	1年以内	7.48
武汉龙川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09.93	1年以内	6.99
合 计		686,793.89		73.3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友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37.64	1年以内	15.43
		18,323.49	1-2年	
长沙中南大学湘雅医学检验所	非关联方	82,608.00	1年以内	13.31
东莞大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14.52	1年以内	9.66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09.40	1-2年	7.08
武汉翰林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6.45
<b>合计</b>		<b>322,193.05</b>		<b>51.92</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44.42	1年以内	16.77
武汉世纪众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10.00	1年以内	5.11
武汉大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40.16	1年以内	3.18
武汉友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23.49	1年以内	2.95
武汉建谷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30.00	1年以内	2.24
<b>合计</b>		<b>187,748.07</b>		<b>30.25</b>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二）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26,578.40	44.35	6,618,055.97	15.35	11,267,704.00	30.85
1-2年	530,000.00	28.43	11,257,360.00	26.11	25,258,576.00	69.15
2-3年	507,360.00	27.22	25,240,000.00	58.54	-	-
<b>合计</b>	<b>1,863,938.40</b>	<b>100.00</b>	<b>43,115,415.97</b>	<b>100.00</b>	<b>36,526,28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较大，原因主要是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关联方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这部分借款均未签订协议，也未支付利息。为使公司的融资方式更为规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公司以后将通过股权融资或通过银行短期

借款的方式筹集营运资金。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账龄较长的款项为公司尚未支付的购房款以及收取的保证金。其中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购房款 507,360.00，账龄 2-3 年，为公司购买房产未支付的尾款，根据购房协议约定，该尾款将于公司取得房屋产权证后支付。

2015 年 10 月末项目拨款 300,000.00 元为公司收到的 CTC 诊断设备项目补助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12 月用于公司 CTC 诊断设备研发支出并相应结转到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360.00	27.22	2-3 年	购房款
广州海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6.82	1-2 年	保证金
CTC 项目拨款	非关联方	300,000.00	16.09	1 年以内	财政补贴
南京仁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36	1 年以内	保证金
无锡禾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36	1 年以内	保证金
<b>合计</b>		<b>1,507,360.00</b>	<b>80.87</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瑞欧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46.39	2-3 年	借款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8,600,000.00	26.19	1-2 年	借款
		2,690,000.00		2-3 年	
武汉友芝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50,000.00	6.73	1 年以内	借款
		400,000.00		1-2 年	
		550,000.00		2-3 年	
湖北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60,000.00	4.66	1 年以内	借款
		450,000.00		1-2 年	
武汉友芝友谦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000.00	4.64	1 年以内	借款
		550,000.00		1-2 年	
		1,200,000.00		2-3 年	
<b>合计</b>		<b>38,200,000.00</b>	<b>88.6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瑞欧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54.76	1-2 年	借款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8,610,344.00	30.99	1 年以内	借款
		2,708,576.00		1-2 年	
武汉友芝友谦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0,000.00	4.79	1 年以内	借款
		1,200,000.00		1-2 年	
武汉友芝友广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2.74	1 年以内	借款
		800,000.00		1-2 年	
武汉友芝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	2.60	1 年以内	借款
		550,000.00		1-2 年	
<b>合计</b>		<b>35,018,920.00</b>	<b>95.87</b>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三）预收款项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90,200.00	100.00	7,200.00	100.00	-	-
<b>合计</b>	<b>390,200.00</b>	<b>100.00</b>	<b>7,200.00</b>	<b>100.00</b>	<b>-</b>	<b>-</b>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先向客户收取的货款。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武汉福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200.00	1 年以内	31.06
无锡禾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5.63
元码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 年以内	9.23
天津市天煜瑞阳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	1 年以内	8.30
广州市番禺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	1 年以内	6.66

合计		315,600.00		80.88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陕西科华体外诊断试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7,200.00		100.00

####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78,461.14	-1,053,318.58	-761,255.11
土地使用税	8,858.66	6,845.33	4,429.33
房产税	205,457.28	158,686.08	102,560.64
合计	-564,145.20	-887,787.17	-654,265.14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2,608,696.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391,304.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1,260,179.71	-17,086,632.26	-7,158,99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39,820.29	-7,086,632.26	2,841,000.18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公司净资产为 54,739,820.29 元，以 1.6787:1 的比例折股投入，实收资本为 32,608,696.00 元，超出部分 22,131,124.29 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	袁谦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0.79%

## 2.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	周宏峰	25.39%
2	FENGFEI ZHOU	8.46%
3	武汉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

##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对该公司持股比例
1	湖北友芝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9%
2	武汉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0%、友芝友物业持股 30%
3	湖北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芝友机电持股 80%、友芝友物业持股 20%
4	湖北第一梯队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芝友机电持股 80%、湖北芝友机电持股 20%
5	武汉友芝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5%、友芝友物业持股 55%
6	武汉友芝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芝友机电持股 55%、湖北芝友机电持股 35%
7	武汉友芝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芝友机电持股 55%、湖北芝友机电持股 35%
8	武汉友芝友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7%，友芝友置业持股 4.83%，湖北芝友机电持股 48.17%，
9	武汉友芝友谦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芝友机电持股 68.48%，友芝友置业持股 31.52%
10	武汉友芝友广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芝友机电持股 68.48%，友芝友置业

		持股 31.52%
11	武汉友芝友广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0%
12	武汉友芝友汉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0%
13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5.2%
14	武汉友芝友保健乳品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0%
15	武汉友芝友医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0%
16	武汉友芝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0%，湖北芝友机电持股 10%
17	武汉谦和典当有限公司	湖北芝友机电持股 50%
18	罗盖特生物营养品（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友芝友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0%
19	武汉谦和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芝友机电持股 50%，武汉芝友机电持股 50%
20	武汉市友芝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武汉友芝友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0%
21	武汉友芝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0%、湖北友芝友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持股 10%

#### 4.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1	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谦	董事长
2		周宏峰	董事
3		PENGF EI ZHOU	董事、总经理
4		宫惠民	董事
5		蔡从利	董事、副总经理
6		周宏峻	董事
7		杜娟	董事

8		周逸	董事
9		王桂荣	董事
10		刘芳	监事
11		汪再兴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12		张亚菲	监事
13		王燕	董事会秘书
14		王艳	财务负责人

5. 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形成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湖北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董事袁谦任董事长
2	武汉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董事袁谦任执行董事
3	湖北第一梯队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董事袁谦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杜娟任监事
4	武汉友芝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董事袁谦任执行董事
5	武汉友芝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关联	董事袁谦任董事长；监事刘芳任董事
6	武汉友芝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关联	董事袁谦任董事长；监事刘芳任董事
7	武汉友芝友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关联	监事刘芳任执行董事
8	武汉友芝友广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董事袁谦任执行董事
9	武汉友芝友广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董事袁谦任执行董事
10	武汉友芝友汉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董事袁谦任执行董事
11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管关联	董事袁谦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 PENGFEIZHOU 任董事；董事王桂荣任董事；董事周宏峰任董事；董事周宏峻任董事；监事刘芳任董事；董事杜娟任董事
12	武汉友芝友保健乳品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董事袁谦任董事长

13	武汉友芝友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管 关联	董事袁谦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 PENGFEIZHOU 任董事；董事王桂荣任董事；董事周宏峰任董事；董事周宏峻任董事；监事刘芳任董事；董事杜娟任董事
14	武汉友芝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董事袁谦任执行董事；董事杜娟任监事
15	武汉谦和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董事袁谦任执行董事
16	罗盖特生物营养品（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董事袁谦任董事长
17	武汉友芝友商用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董事袁谦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武汉市友芝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董事袁谦任董事
19	武汉友芝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董事袁谦任执行董事
20	上海优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关联	监事张亚菲担任董事
21	广东嘉事怡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董事周宏峰任总经理；董事周宏峻任副总经理

6.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情况

无。

7. 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嘉事怡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宏峰持股 39.2% 董事周宏峻持股 9.8%
2	上海才金欧枫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宫惠民持股 80%
3	上海健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宫惠民持股 0.5618%
4	武汉友芝友商用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杜娟持股 10%
5	武汉华科昇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刘芳持股 100%

8. 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对外投资企业。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湖北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借入资金	--	1,560,000.00	450,000.00
	偿还资金	2,010,000.00	--	--
武汉谦和典当有限公司	借出资金	--	--	--
	收回资金	--	--	100,000.00
武汉友芝友广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借入资金	--	1,200,000.00	500,000.00
	偿还资金	1,700,000.00	--	--
武汉友芝友广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借入资金	--	300,000.00	200,000.00
	偿还资金	1,300,000.00	--	--
武汉友芝友汉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借出资金	--	--	--
	收回资金	40,000.00	860,000.00	200,000.00
武汉友芝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借出资金	--	--	6,300,000.00
	收回资金	3,170,000.00	2,150,000.00	980,000.00
武汉友芝友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借出资金	--	--	40,000.00
	收回资金	6,980,000.00	2,260,000.00	9,750,000.00
武汉友芝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借入资金	--	1,950,000.00	400,000.00
	偿还资金	2,900,000.00	--	--
武汉友芝友谦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借入资金	--	250,000.00	550,000.00
	偿还资金	2,000,000.00	--	--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借入资金	--	20,000.00	8,600,000.00
	偿还资金	11,290,000.00	30,000.00	--
武汉友芝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借出资金	--	--	15,350,000.00
	收回资金	11,420,000.00	1,380,000.00	4,850,000.00
武汉友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借入资金	--	800,000.00	50,000.00

	偿还资金	850,000.00	--	--
--	------	------------	----	----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集中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谦投资的公司。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周转资金，在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这些款项未签订协议，也未支付利息。未来公司将最大限度地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优先采用增资或银行借款的方式来解决未来可能面对的流动资金周转困难。除了从关联方借入资金外，在公司关联方流动资金短缺时，公司也存在向关联方支付借款的交易，公司与借款方未签订协议，也未收取利息。上述关联方款项的借入与拆出公司已于2015年6月30日前全部清理，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依赖。

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6%计算，上述关联方款项的借入与拆出对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53,400.00元、152,900.00元和-13,200.00元，（正数表示应增加净利润，负数表示应减少净利润）报告期内合计应增加净利润193,100.00元，金额并不重大，因此，从总体上看，在整个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备注
武汉友芝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42,600.00	685,200.00	256,000.00	1,283,8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友芝友汉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45,000.00	22,500.00	68,7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友芝友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09,400.00	418,800.00	554,400.00	1,182,6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友芝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5,100.00	190,200.00	133,000.00	418,3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38,700.00	-677,400.00	-678,000.00	-1,694,1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友芝友谦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120,000.00	-105,000.00	-285,000.00	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备注
武汉友芝友广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9,000.00	-67,500.00	-60,000.00	-166,5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友芝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7,000.00	-174,000.00	-57,000.00	-318,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友芝友广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000.00	-66,000.00	-7,500.00	-124,5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0,300.00	-50,400.00	-4,500.00	-115,2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5,500.00	-31,000.00	-500.00	-57,000.00	其他应付款
合计	-13,200.00	152,900.00	53,400.00	193,100.00	
对净利润的增加 (减少为“-”)	-13,200.00	152,900.00	53,400.00	193,100.00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含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 (2) 关联方注册商标转让

2015年11月8日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友芝友生物制药将其所申请/注册的第10类商标“CTCBIOPSY”（商标号：9420849）、第5类商标“CTCBIOPSY”（商标号：9420776）、第42类商标“CTCBIOPSY”（商标号：9420899）、第10类商标“YZYMED”（商标号：14264162）、第5类商标“YZYMED”（商标号：12879791）、第5类商标“YZYMED”（商标号：14264111）、第10类商标“YZYMED”（商标号：12879896）、第42类商标“YZYMED”（商标号：14264207）、第42类商标“YZYMED”（商标号：12879991），共计9件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已经实现生产销售，友芝友生物制药尚未投产，相关商标对公司更有使用价值，双方协商一致无偿转让。

### (3) 关联方专利转让

2015年10月18日，公司与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就转让专利号为ZL201210471758.4与ZL201210442637.7的两项发明专利所有权达成一致，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且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支付了专利转让款。

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有效期	转让价格
循环肿瘤细胞染色试剂盒及其应用	ZL201210471758.4	发明专利	2012.11.20-2032.11.19	2,980,000 万元
一种微流体细胞捕获芯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42637.7	发明专利	2012.11.8-2032.11.7	2,846,596.12 元

同时双方协商一致以1元名义价格转让上述“一种微流体细胞捕获芯片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PCT进日本、PCT进美国申请权。

上述专利转让价格系双方根据研发投入、专利对公司的使用价值及市场价值后测算确定。

为进一步确认并保障公司利益，公司计划于2016年3月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完成对转让专利价值的评估工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谦承诺：如由专业评估机构确认的专利价值低于《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规定的价格，将以本人自有资金弥补公司的损失。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名称/姓名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武汉友芝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1,420,000.00	52.66	12,800,000.00	45.26
	武汉友芝友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6,980,000.00	32.19	9,240,000.00	32.67
	武汉友芝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170,000.00	14.62	5,320,000.00	18.81
	武汉友芝友汉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0.18	900,000.00	3.18
<b>合计</b>				<b>21,610,000.00</b>	<b>99.66</b>	<b>28,260,000.00</b>	<b>99.93</b>
其他应付	武汉友芝友广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	3.02	1,000,000.00	2.74

款	武汉友芝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00,000.00	6.73	950,000.00	2.60
	武汉友芝友谦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4.64	1,750,000.00	4.79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290,000.00	26.19	11,318,920.00	30.99
	湖北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0,000.00	4.66	450,000.00	1.23
	武汉友芝友广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00,000.00	3.94	500,000.00	1.37
	武汉芝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00	1.97	50,000.00	0.14
	<b>合计</b>			<b>22,050,000.00</b>	<b>51.15</b>	<b>16,018,920.00</b>	<b>43.86</b>

####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如下：“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100 万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3、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

上(含 0.5%)，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程序**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制定专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5 年 12 月，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5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核查报告》，对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核查，2015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核查报告》，对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分别经过董事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旨在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避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出现。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关于规范管理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承诺真正执行到位，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1 月 3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

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603 号）。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5,826.54 万元，负债为 331.26 万元，净资产为 5,495.28 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473.98 万元，评估增值 21.30 万元，增值率为 0.39%。

##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新产品注册审批风险**

我国对体外诊断试剂采取注册证管理模式。体外诊断试剂从研发、注册到生产和销售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行业内企业的产品如果不能通过一系列的测试审批，将对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的影响。体外诊断新产品投入生产之前必须获得生产许可证，要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还要经过标准备案、产品注册检验、临床研究、申报、受理、专家评审会、取得产品注册证等主要环节。如果不能通过审核或审核时间较长，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了公司在体外诊断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出于保护核心技术的考虑和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特殊性，公司只对部分关键制备技术申请了专利。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很好地保护了核心技术，尚未发生因技术泄密所导致的经营风险。但若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本公司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内新兴的生物制药行业，生物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为推进生物制药业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的内部竞争。在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生物医药市场将会保持持续增长势头。但是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未来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四）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净利润分别为-5,861,886.62元、-9,927,632.44元、-4,173,547.45元，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1,260,179.71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因为：公司处于研发投入或市场推广期，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为保持公司竞争力，适应诊断试剂行业发展，对新产品、新技术持续进行投入。公司2011年7月设立，

开展了对个体化用药基因诊断试剂和循环肿瘤细胞（CTC）诊断设备的开发，致力于研发出高附加值的各类基因诊断试剂和 CTC 诊断设备。因基因平台产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需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审批且期间需经过产品注册检验、临床试验、注册申报、质量体系考核、注册评审等多个环节，时间周期较长，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共取得 6 个 III 类分子检测试剂盒的注册证及一个 II 类医疗设备注册证，逐步投产实现销售，目前已研发完成的 8 个试剂盒还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及申请注册审批阶段。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部分新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批量销售，公司在研发投入、销售推广、人工费用、厂房建设等方面的快速增长抵消了销售增长带来的利润，而部分已研发完成试剂盒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未产生收益，造成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虽然公司的持续投入造成公司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持续快速增加，抵消了销售增长带来的利润。但从长远看，生物医药行业是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体外诊断作为其中一个分支在“十二五”期间得到了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从财税优惠、投融资支持、研究开发扶持、人才激励、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对生物医药行业给予了鼓励和支持，加之公司在全国市场上已具备一定的销售规模，并且加大研发力度和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预计未来公司的影响力将进一步扩大，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 （五）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累计为负数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19,571.85 元、1,005,763.16 元和-33,289,936.68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34,503,745.37 元。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处于发展阶段，目前处于业务规模较小阶段，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使研发技术水平具有竞争优势，公司在研发支出方面的投入较大；第二，由于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所支付的员工工资、各项其他费用也随之增长；第三，随着公司投产产品及产品销售量的大幅增加，公司采购原材料大幅增长，造成经营性现金流出大幅增长。

未来为缓解资金压力，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公司一方面将会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运营资产的管理效率，逐步降低存货和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购

置固定资产，使其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同时在股东及外部投资者投入资金的支持下，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处于正常运行。

#### **（六）开发支出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大**

公司 2013 年度确认的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1,138,491.88 元，2014 年度确认的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2,041,310.57 元，2015 年 1-10 月确认的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6,543,127.45 元。假设报告期内开发支出均费用化，对各期利润影响金额为：2013 年度公司费用增加 1,138,491.88 元，公司净利润从 -5,861,886.62 元减少至 -7,000,378.50 元；2014 年度公司费用增加 2,041,310.57 元，公司净利润从 -9,927,632.44 元减少至 -11,968,943.01 元；2015 年 1-10 月公司费用增加 6,543,127.45 元，公司净利润从 -4,173,547.45 元减少至 -10,716,674.90 元。

#### **（七）公司生产厂房暂未取得房产证**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与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生物园”）签订《厂房转让合同》，该合同合法有效，且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根据光谷生物园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该园区原土地性质为政府划拨用地，暂未能为企业分割办理单独房产证和土地证。光谷生物园已启动土地性质变更程序，预计 2016 年内从国家开发银行赎回土地，变更土地性质，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让。同时，上述厂房建设过程合法合规，光谷生物园公司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承诺将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履行转让手续。

上述房产虽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进一步保障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袁谦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位于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内的房产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而遭受任何损失，将以个人资产弥补公司损失。”

#### **（八）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低于面值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0.28 元/股、-0.71 元/股、1.68 元/股，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较 2014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股东增

资及引进外部投资者所致。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分别为-5,861,886.62 元、-9,927,632.44 元、-4,173,547.45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1,260,179.71 元。如果不考虑股东增资及外部投资者投入，2015 年 1-10 月公司净资产仍低于面值。

#### **（九）公司处于初创期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 7 月设立，开展了对个体化用药基因诊断试剂和循环肿瘤细胞（CTC）诊断设备的开发，致力于研发出高附加值的各类基因诊断试剂和 CTC 诊断设备。公司处于研发投入或市场推广期，因基因平台产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需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审批且期间需经过产品注册检验、临床试验、注册申报、质量体系考核、注册评审等多个环节，时间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部分新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批量销售，公司在研发投入、销售推广、人工费用、厂房建设等方面的快速增长抵消了销售增长带来的利润，而部分已研发完成试剂盒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未产生收益，造成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袁谦，持有公司 50.79% 的股份，为公司的董事长。若袁谦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袁 谦：袁谦

周宏峰：周宏峰

PENGFEI ZHOU：Pengfei Zhou

宫惠民：宫惠民

周宏峻：周宏峻

杜 娟：杜娟

周 逸：周逸

蔡从利：蔡从利

王桂荣：王桂荣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刘 芳：刘芳

张亚菲：张亚菲

汪再兴：汪再兴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PENGFEI ZHOU：Pengfei Zhou

蔡从利：蔡从利

王 艳：王艳

王 燕：王燕

武汉友芝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符军

罗峰

胡艳

吴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符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新三板业务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有效期截止至2016年3月12日；授权人可结合公司领导分工调整情况提前终止此授权。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2.25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岩", written over the bottom edge of the red seal.

3、经办律师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周辉策", "覃松红", and "许琰", arranged in two lines.

4、签署日期：

2016.2.25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 4、签署日期

2016.2.25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